

# 定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DI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2 号

4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定州市重点产业投入与产出控制指标的意见(试行).....(3)
-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5)
-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11)
-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 2022 年国土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14)
-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试行)》的  
通知.....(18)
-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2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定州市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措施(试行)》的  
通知.....(28)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实施方案》的通知.....(29)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39)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53)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目录的  
通知.....(58)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的通知.....(61)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 2022 年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79)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2 年度实施计划》的  
通知.....(82)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火灾事故通报处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87)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91)

### ●政策解读

- 《关于定州市重点产业投入与产出控制指标的意见(试行)》解读.....(95)
- 《定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解读.....(96)
- 《定州市2022年国土绿化实施方案》解读.....(97)
- 《定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解读.....(98)
- 《定州市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解读.....(99)
- 《定州市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措施(试行)》解读.....(100)
- 《定州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实施方案》解读.....(101)
- 《定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解读.....(102)
- 《定州市“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解读.....(104)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解读.....(105)
- 《定州市2022年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解读.....(106)
- 《定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2年度实施计划》解读.....(106)
- 《定州市火灾事故通报处理工作办法(试行)》解读.....(107)
- 《定州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解读.....(108)

#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定州市重点产业投入与产出 控制指标的意见（试行）

定政发字〔2022〕2号

2022年3月16日

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单位土地产出效益，真正把“亩均论英雄”等规定落到实处，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适用范围

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新增产业项目

## 二、准入原则

- （一）鼓励发展支柱产业、新兴产业
- （二）扶持壮大传统优势产业

## 三、准入指标

投入产出控制指标体系主要包括投资强度、产值强度和税收强度，即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产值和税收，同时明确新建工业项目开发建设期限及环保、能耗等产业准入条件。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要加强产业项目准入前的评审，有效提升投入产出率。

**投资强度：**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公式：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用地面积由统计部门统计并提供（项目供地应一次规划分批供地，分批供地的按当期供地面积

计算）。

**产值强度：**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面积企业产值。计算公式：产值强度=企业产值÷项目总用地面积，工业企业产值包括本期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和制品半成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三部分，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由企业通过网上直报系统逐月上报，并由统计部门提供。

**税收强度：**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面积企业税收总额。计算公式：税收强度=企业税收总额÷项目总用地面积。工业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工业企业所得税由市税务局征收并报送。

**土地开发效率：**土地开发效率指标主要考核评估项目的建设工期及进度。

**环保：**企业生产中的环保处理技术水平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能耗：**每万元工业增加值所消耗的能源。计算公式：能耗=企业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工业增加值。能耗测算及核实由市发改局负责。

## 四、准入标准

- （一）投入产出控制指标执行标准  
我市鼓励发展的产业为汽车及零部

件产业、体育用品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数字产业、医药产业、食品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等，且必须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产业定位要求，符合节能排放、清洁生产、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严格实行项目能评制度，新增项目能效水平必须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按照省级开发区规定，新建产业项目投资强度需达到300万元/亩、产值强度300万元/亩、税收强度20万元/亩。

#### （二）新建工业项目建设期限

1. 用地50亩以内或投资额在1亿元以内的项目，建设期1年，投产半年后达产；

用地50~200亩或投资额在1~5亿元的项目，建设期1年半，投产1年后达产；

用地200亩以上或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建设期2年，投产1年后达产。

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超过建设期限的工业项目，经批准后，视情况可适当延长建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 五、实施主体

（一）投资强度控制指标由经济开发区、市发改局牵头评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配合。

（二）产值强度控制指标、能耗准入条件由市科技局牵头评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环保局、统计局、经济开发区配合。

（三）税收强度控制指标由市财政局

牵头评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经济开发区配合。

（四）土地开发效率控制指标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评估，市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经济开发区配合。

（五）环保准入指标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评估，市发改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经济开发区配合。

以上单位应及时建立后评价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共同监管。

### 六、结果运用

（一）对新增用地的项目必须达到新建项目投入产出等控制指标执行标准，经评审不达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单独选址，鼓励其入驻标准厂房或租赁厂房。

（二）对新建项目投产后高出投入产出等控制指标执行标准的企业，在后期项目供地、企业融资、信用担保、资金补助、节能减排、用水用电、市场开拓等予以优先支持，具体奖励措施另行制定。

（三）对新建项目投产后达不到投入产出等控制指标执行标准的企业分类管理，一是构成闲置土地条件的，即超过约定的动工日期满一年未动工的、已动工但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完成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且中止建设满一年的项目，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处置，征收土地闲置费、未动工满两年的依法无偿收回闲置土地使用权。二是构不成闲置土地条件的，按原出让价收回未建设土地使用权，取消并收回合同中给予的优惠政策。三是项目投产一年后其中产值强度和

税收强度控制指标完成均不足 50%的,终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原出让价由政府收购,地上建筑物按重置价及折旧评估后回购,设备、科技等其他投入由企业自行处置,不予补偿。四是投入产出中的税收强度控制指标连续三年不达标的,取消并收回合同中给予的优惠条件,由政府启动收回土地,终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原出让价由政府收购,地上建筑物按重置价及折旧评估后回购,设备、科技等其他投入由企业自行处置,不予补偿,安排入驻标准厂房或租赁厂房。

#### 七、工作要求

(一)将上述控制指标及奖惩措施作为投资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在签定

投资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时,要严格将上述投入产出控制指标、项目开发建设期限、环保能耗准入条件及奖惩措施等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同签定前应征求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等业务相关部门意见,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报备政府办公室归档,同时抄送涉及本指导意见落实的相关部门。

(二)新建项目的投入产出情况考核由承担各项指标考核的牵头单位负责,每年的 1 月中旬前完成考核,考核结果报市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1 月下旬形成投入产出总结报告报市政府审定。

(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定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发字〔2022〕3 号

2022 年 4 月 22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定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认真好贯彻落实。

### 定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

中和决策部署,全面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全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22〕1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据省安排部署逐步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简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节能减排贯穿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清洁低碳发展为关键,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机制,统筹推进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定州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我市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5%、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指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3000吨、92吨、700吨和700吨。

节能减排政策制度日趋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 三、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加快实施煤电、焦化等重点行业的节能升级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严格执行能耗、环保、水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推进余热余压利用技术与工艺节能相结合,在焦化行业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技术。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加强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深入开展能效、水效和污染物排放“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单位持续赶超引领。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6.5%以上,重点耗能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产业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科学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推动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加快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全面提高能源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化水平。支持园区建设电、热、冷、气等多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控中心和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提高能源管理智慧化水平。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行热

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应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促进节能提效。加快产业园区和集群污染综合整治，推进园区供热、供电、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享共建，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理处置。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园区建设“绿岛”项目，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大力推进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施近零能耗建筑推广工程，鼓励发展零碳建筑。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解决采暖用能需求。加强用能基础设施与互联网、5G 等信息基础设施的融合与升级改造，服务智能工厂、智能小区、智能楼宇、智能家居创建。强化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建立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5 年，新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达 30%，城镇民用建筑全面推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城镇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

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推动绿色公路建设，加快完善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推广低碳交通工具，淘汰老旧燃油运输车辆，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物流、环卫清扫等领域推广应用，推广氢燃料电池重卡等交通运输设施。推动公路货运转型升级，加快主要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深入推进营运车辆污染治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大力发展智能交通，探索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开展绿色出行城市创建行动。到 2025 年，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比例分别达到 90%以上、8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优化农业农村用能结构，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空气源热能等清洁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推广农村住房建筑导则，引导建设绿色环保宜居型农村住房。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引导作用，推进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推广使用。加快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推广节能环保灶具。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种养殖业污染治理，加大农药化肥减

量化力度,持续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2025年,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零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基本实现废旧农膜全回收。(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组织党政机关开展绿色办公。逐步淘汰老旧公务用车,优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完善充电配套设施。在省级部门指导下,探索开展在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加大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和热泵、高效储能技术推广力度,实施清洁能源供暖,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到2025年,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国家级、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遴选,确保我市党政机关创建节约型机关占比达到80%以上。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比2019年分别降低4%和5%。(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委办公共管理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点区域节能减排工程。统筹推进我市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状况管控。围绕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我市加快发展建设京津冀现代化发展节点城市,积极融入加快推进京津冀能源设施一体化,推动区域能源合作创新。与京津在生态共建共享、环境联防联控方面持续深化合作,促进京津冀节能减排协同增效,围绕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在省级部门指导下探索建立能耗和减排分担机制。联合京津共同打造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条,共建氢燃料电池重卡货运走廊。大力发展氢能车应用,长安氢燃料客车正式上市;完善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旭阳能源公司三合一氢站投入运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深入开展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继续实施国华定州电厂节能示范电站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节煤降耗,形成节约煤炭消费实物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大低挥发



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储罐按照挥发性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推进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推进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维。加强对开停工和检维修期等非正常工况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控制，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旁路的监管监控。（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建立健全集污水、垃圾、固危医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城乡全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提升新建城区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保持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明显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保持在97%以上，实现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覆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政策机制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考核。争取我市重大项目用能列入国家、省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范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责任，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严禁新增污染物排放。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全过程调度管理。按照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设置区域性、流域性总量控制因子，因地制宜开展特征污染物减排。（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省规划政策要求，对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上“两高一低”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加强对“两高一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监督评估。加强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一低”项目的指导管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行市场化机制。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据省工作安排部署,择机推进我市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科学规范排污权确权,建立排污权政府储备,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水资源使用权有序流动,鼓励工业、农业、服务业取水权人、灌溉用水户规范有序开展水权交易。建立健全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碳排放权抵消机制。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积极推广节能节水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广区域污染治理托管服务模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统计监测能力。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调查制度和标准。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审查,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完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和计量体系,建立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储量评估。完善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报告制度。建设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的高质量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网络。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监控,完善污染源执法

监测。加快节能减排信息化体系建设,推进大数据整合利用和分析应用。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市统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壮大专业队伍。建设专业性强、职责明确的节能执法监察队伍。按有关规定成立定州市绿色发展服务中心,强化人员力量保障。重点用能单位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制度。加强市级和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对乡镇政府、重点用能单位、执法监察等节能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节能环保人员业务水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切实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自觉履行“一岗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统筹协调,定期督导调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情况,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

关工作，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认真完成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加强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配合做好开展跨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交叉执法，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统筹抓好日常工作的监管，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组织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政策、标准、知识。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参与节能减排公益事业。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活动，引导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强化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社会共识和自觉意识。（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定政发字〔2022〕4号

2022年4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定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2项），现予公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坚决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切实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定州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

## 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2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一、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4项）			
1	VI-1	崔中玉形意拳	中军帐社区
2	VI-2	定州陈氏形意拳	新立街
3	VI-3	杨氏摸鱼太极拳	清风南街
4	VI-4	子位一村武术	子位镇子位一村
二、传统美术（1项）			
5	VII-1	面塑	东亭镇东庞村
三、传统技艺（13项）			
6	VIII-1	崇香味手掰肠加工技艺	北城区总司屯村
7	VIII-2	食旺手掰肠加工技艺	经济开发区大奇连村东
8	VIII-3	定州八大碗加工技艺	北环路
9	VIII-4	安喜花馍	崇文街
10	VIII-5	古中山国酒酿造技艺	开元镇代庄子村
11	VIII-6	刘氏家酿酿造技艺	东留春乡东留春村
12	VIII-7	张记烧锅古法酿造技艺	息冢镇廉台村
13	VIII-8	煮世铁壶	周村镇北子京村
14	VIII-9	定窑黑釉描金技艺	南城区西朱谷村
15	VIII-10	塔宣村铁器锻打技艺	长安办塔宣村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16	VIII-11	冯氏皮鞭编织技艺	砖路镇砖路村
17	VIII-12	弓箭制作技艺	东留春乡东留春村
18	VIII-13	邢邑平氏剪纸	邢邑镇邢邑村
四、传统医药（4项）			
19	IX-1	王氏中医针灸疗法	长安街道办环城医院
20	IX-2	德安堂膏药传统熬制技艺	大辛庄镇东王习村
21	IX-3	炳济堂膏药传统熬制技艺	东留春乡大王耨村
22	IX-4	宋氏膏药传统熬制技艺	高蓬镇七堡村

#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定州市 2022 年国土绿化实施方案》的 通知

定政发〔2022〕7 号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

《定州市 2022 年国土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 定州市 2022 年国土绿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工作，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总体目标，紧紧围绕路域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举办河北省第七届（定州）园林博览会等工作部署，按照“拆围植绿、见缝插绿、应绿尽绿、科学植绿”的原则，优化国土绿化空间布局，实施“道路景观化、村庄森林化、河岸生态化、单位花园化、企业园林化、庭院园艺化”等六化工程，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促进生态惠民、生态富民，营造优美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的品质定州。

### 二、目标任务

全市完成营造林 10000 亩，培育市级森林乡村 50 个以上、创建省级森林乡村 2 个、美丽庭院 5000 户，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 三、时间步骤

#### （一）安排部署阶段

宣传发动：2022 年 3 月 1 日—11 月 30 日，宣传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微信群、条幅及宣传橱窗等形式，对国土绿化进行广泛宣传。

安排部署：3 月 10 日前召开全市动员部署会议。

#### （二）集中栽植阶段

春季：2022 年 3 月 10 日—4 月 30 日。

秋冬季：2022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30 日。

#### 评价验收阶段

检查验收:2022 年 5 月 10 日—30 日,组织第三方,对 2021 年度植树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进行验收。

综合评价: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对本年度各绿化工程进行上图上表,总结评价。

#### 四、重点工作

(一)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结合路域环境整合整治,继续推进国省干道、市乡道路、通村道路和田间道路绿化带景观提升工程,完成 3000 亩的道路景观提升建设任务。

具体要求:一是国省干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结合全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高标准完成 G107、G515、定安路、定曲路等国省干道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成活率、保存率达到 95%以上。二是乡村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严格按照市、乡和主要通村道路两侧 3 米范围内,按照一路两沟四行树的标准,通过乔木为主、搭配花灌木的方式进行高标准栽植,其中常绿树种占三分之一以上。每个乡镇(街道)着力打造景观道路 3 条以上,每个村(社区)打造景观道路 1 条以上。新建绿化带和补植补造成活率、保存率达到 90%以上。

牵头市领导:陈 凯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乡镇(街道)、包联市直部门。

(二)城区绿化提升工程。持续开展“万棵乔木进城区”行动,重点对建成区出入口、城市主干道和主要节点部位开展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绿化质量和品质,稳步推进城市公共绿地、

口袋公园建设,各项绿化指标稳步提升,达到或超过省级森林城市标准,新增绿地面积 1000 亩。

具体要求:采取规划建绿、拆违还绿、立体植绿等方式,采取以乔为主、花灌草相搭配,完成迎宾大道、兴定路东延绿化带改造提升,新建口袋公园 10 座,河北省第七届(定州)园林博览会主体基本建设完成,成活率、保存率达到 95%以上。

牵头市领导:陈 凯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城区街道办事处。

(三)村庄绿化提升工程。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在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以美丽庭院、村内街道绿化为重点的村庄绿化提升工程,完成村庄绿化 5000 亩(含抚育 2000 亩)。

具体要求:市域内所有村(社区)通过“破硬植绿、见缝插绿”,重点对村内街道、农户庭院、闲置宅基地、房前屋后和边角地因地制宜进行绿化美化,创建市级森林乡村和省级森林乡村的重点村绿化覆盖率要达到 35%以上,树木成活率、保存率达到 90%以上。一是村庄内道路绿化。采取乔灌花相结合的栽植模式,打造村内道路特色景观带,提升村庄品位。二是美丽庭院建设。通过对农户庭院进一步整治,以空间换绿地,通过对院内、屋顶、墙面的立体绿化,使建筑物的空间潜能与绿色植物完美结合和充分发挥,建设园艺庭院、美丽庭院,每个乡镇(街道)打造美丽庭院样板 5 户以上。三是公共绿地建设。充

分利用进村道路、房前屋后、空闲宅基地、隙地等，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特色公园绿地。

牵头市领导：各包联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妇联，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包联市直部门。

（四）生态河岸建设工程。坚持“节俭、自然、生态”的原则，努力打造景观有致、色彩斑斓的沿河生态带，进一步保护河道两侧生态安全和自然风貌，完成河道两侧森林抚育1000亩。

具体要求：重点对唐河、沙河红线外侧5米范围内的绿化断带进行补植和抚育；在不影响行洪安全的前提下，科学选择植物品种，树木成活率、保存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市领导：刘志诚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河道沿线各乡镇（街道）、包联市直部门。

（五）单位绿化提升工程。引导部门、社会团队、事业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全市着力推进绿色进机关单位，按照单位花园化的标准，不断拓展绿化空间，新增单位绿化面积600亩，实现绿化成果共建共享。

具体要求：各机关事业单位、各大中小学校、大中医院、乡镇卫生院和乡镇（街道）、村（社区）集体办公场所等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按照单位花园化和绿化覆盖率达40%以上的标准，通过拆围植绿、破硬栽绿、折工折劳等方式，不断增加事业机关单位的绿量，积极创建省级和全国绿化模范单位。

牵头市领导：分管市级领导。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村（社区）。

（六）企业绿化提升工程。开展企业园林化提升行动，切实履行企业绿化义务，完成企业绿化400亩。

具体要求：坚持“应绿尽绿、能绿则绿、增加绿量”，努力提升开发区内企业绿化水平和绿化效果，打造环境优美的园林化企业，按照单位绿化覆盖率达35%的标准，高标准完成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企业绿化提升任务，树木成活率、保存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市领导：张二文

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园区内各企业

## 五、工作要求

依法推进。全面落实国家、省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工作的相关要求，科学选择绿化空间，严格执行国省干道绿化带宽度不超过5米，县乡道路绿化带宽度不超过3米的标准。对超范围新建的绿化带，不予核实造林面积，占用耕地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貌。同时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坚决防止借整治耕地名义侵占破坏林业资源。

（二）科学栽植。根据国家《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和《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的相关要求，新栽植乔木树种胸径应达到5公分、分支点2米以上的全冠或半冠的一级乡土苗木，花灌木要选择2年生以上一级乡土苗木。穴状整地栽植的，规格不得



低于80厘米\*80厘米\*80厘米,原有树木穴坑不符合标准的,应按照最低标准进行扩穴,确保树木的通气、透水性;带路两侧栽植树木株距最低为4米,保证不影响群众生产和树木生长空间,提高树木成活绿和保存率。确需外调苗木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须办理苗木调运“两证一签”。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省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乡、村两级林长为辖区内国土绿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林长为直接责任人。市林长制办、绿委办要牵头抓总,做好组织、协调、指导作用,交通、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做好协调,密切配合,组织到位,责任到人,确保全市国土绿化任务全面完成。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系统)要进一步加大国土绿化宣传动员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介和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全方位、大力度、高频次的宣传,重点宣传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的重要意义、总体思路、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等。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国土绿化行动,凝聚起建设美丽定州的强大合力。

(三)创新机制,拓宽渠道。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采取市场化、公司化、专业化运作模式,引导国企、民企、个人、社会组织等多方面资金投入。鼓励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金融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积极探索适应我市实际的碳汇开发和交易模式,通过碳汇交易开展国土绿化。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要解放思想、创新思路,通过采取招标、拍卖、承包等市场化手段,完成投资建设,保障集体和农户收入。市直各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共同营建这项“国家得绿、社会得益、群众得利”的民心工程。

(四)强化督导,严格奖惩。各级林长要落实林长制职责,市乡村三级林长严格执行责任区域巡查督查制度。按照市林长制考核办法,将国土绿化纳入市领导动态管理清单、乡科级领导干部年终考核和村(社区)两委班子“千分制”考核内容。造林验收评价工作结束后,对全市绿化工作质量综合排名,并上报市委、市政府,对任务完成好的乡镇(街道),通报表彰,年终考核酌情加分。对排名靠后、没有按期完成任务的,通报批评,年终考核予以减分;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定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定政发〔2022〕8 号

2022 年 3 月 29 日

各城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定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定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工作方案（试行）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健康发展房地产市场，从根本上破解不动产“办证难”问题，全面提升我市登记财产营商环境，结合定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提升我市商品房办证效率，保护购房人合法权益，着力打造我市“交房即交证”新模式，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工作目标

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税务、不动产等部门的沟通协作，通过数据共享、

流程优化，提升办事效率，各职能部门通过“交房即交证”工作联动，强化过程管控，健全监督体系，倒逼开发企业优化施工管理、积极履行主体责任，购房人按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实现交房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开发项目应大力推行“交房即交证”工作，目前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符合“交房即交证”的项目，开发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请。

### 四、工作流程

（一）商品房预售及签订购房合同阶段

2022年4月1日以后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开发项目,由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建立楼盘表(预测绘),开发企业在购房合同中增加“交房即交证”作为选择性条款,明确买卖双方责任义务。同时合同中应包含当事人约定办理预告登记和抵押权预告登记的相关条款。(责任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融机构)

#### (二)竣工验收及成果审查备案阶段

项目主体竣工后,开发企业应及时委托测绘中介机构编制“多测合一”竣工图和房屋面积实测,并将实测成果推送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备案。

开发企业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申请联合验收,各部门按照联合验收要求和“同时受理、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原则,加快审批事项办理速度。开发企业应确保在项目交房前提前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 (三)交房前准备阶段

开发企业应在约定交房前两个月,将收房通知、办证申请、契税及维修资金缴存方式、提交材料期限等一并告知购房人。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完成房屋楼盘表实测数据采集后,将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由开发企业及时告知购房人契税及维修资金缴存地点和网上办理渠道。在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前逾期提交上述材料的购房人,视为放弃“交房即交证”。(责任

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 (四)不动产登记阶段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收到开发企业登记申请后,及时为开发企业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并对已办理预告登记的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未办理预告登记的通过窗口办或网上办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确保交房之日交证。(责任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 五、工作措施

#### (一)优化项目审批,加强施工管理

以不动产登记记载事项为抓手,规划部门在审核总平图时明确标注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单体建筑面积、层数、房屋用途、配套公建等具体指标,加盖“建设工程审核专用章”,审批部门按照审核的总平图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保“图证一致”。

审批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时,要按规定标注准予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及具体范围。

开发企业须严格按照经审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其附图、施工图实施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建设监管,约束开发企业建设行为,确需变更的应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核。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 (二)推进“多测合一”改革,统一成果数据采集

按照省“多测合一”要求,坚持“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的原则,

持续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将测绘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审批阶段的多个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阶段，由开发企业按照审批各阶段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开展测绘活动，测绘成果供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业务工作的需要，将各项数据指标一并纳入房产测绘备案，将数据推入房屋楼盘表作为不动产登记依据。（责任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三）拓宽税费缴纳渠道，推动数据共享集成

在确保线下房屋维修资金和契税缴纳窗口便捷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宽网上缴纳渠道，优化在线支付程序，并及时将缴纳维修资金和缴税结果共享至住建部门及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四）继续推进预告登记，保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为实现购房人的物权，全面推行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购房人申请预告登记的，由开发企业通过不动产企业端网上办理渠道申请办理；对于按揭的商品房办理预告登记，由贷款银行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和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一并办理，保护购房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融机构）

（五）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职能部门办事效率

加大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电子合同、

电子证照的开发力度，积极推广在各职能部门间共享使用，深度推进“多件事一次办”，减少企业、群众多头跑，各部门在利用信息化手段的基础上再造审批程序，减化申请材料，压缩办事时限。持续推进不动产网上办理系统建设，实现建设项目可通过网络端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商品房转移登记、抵押登记，逐步实现群众和企业零跑路，网办零材料（无纸化办公）的目标。已办理商品房预告登记的购房人，在网办系统完善后，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单方申请商品房转移登记。并把商品房网签备案信息和登记信息供金融机构、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单位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完善机制、简化流程，加快推动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落地落实，更好保障购房群众的切身利益。

（二）加强协作，提高效率。各单位以“交房即交证”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强化资金保障，形成上下“一盘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格局。同时，要加强对新建商品房开发建设、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的整合优化，提高办事效率。

（三）加强督查，联合惩戒。要把“交房即交证”工作纳入重要督查事项，对工

作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的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开发企业要主动申请、积极配合，及时办理各项手续，确保实现交房即交证。对不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未达到交房条件强迫交房、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开发企业，要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四）加强宣传，引导帮扶。要通过

报刊、网络、电视等方式，加强对“交房即交证”相关政策的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市不动产交易中心要做好政策解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提前介入、积极引导，全程领办帮办。要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定州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发〔2022〕10 号

2022 年 4 月 19 日

各城区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

《定州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定州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74 号）和《河北省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回头看”的通知》要求，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期盼，全力推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大力提升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让居民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我市 2022 年将完成 12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附件 2）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改造范围。老旧小区是指市区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

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年底建成的老旧小区,实现应改尽改。

已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房)以及以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不属于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对列入2020年及以前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逐个项目梳理基础类(安全类)是否存在应改未改的情况,将存在问题的小区改造提升。

## (二)明确提升改造内容

1. 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居住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包括:线路改造、安防设施,以及井盖、污水管道更换、路面改造、实施雨污分流等设施,因地制宜施划消防通道。

2. 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包括:提升小区绿化水平;屋面保温防水、粉刷小区墙面;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改造等。

3. 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因地制宜、提升居民生活品质需求的内容。

(三)科学编制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摸清底数、编制规划,

在全面摸清老旧小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制定年度改造计划。小区80%以上居民同意方可纳入改造计划。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会同公共服务设施主管部门和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专营单位

编制专项改造计划和管线改造计划。专项改造计划、管线改造计划和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要同步编制、同步实施。

(四)抓好改造组织实施。坚持老旧小区改造与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相结合,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

1. 制定改造方案。城区街道办事处要征求80%以上小区居民改造意见,确定改造方案。鼓励采取有偿或志愿服务方式,推动设计师、规划师、工程师进小区参与改造方案制定。

2. 市级会审报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公示5天无异议后,由城区街道办事处报市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审通过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3. 办理项目手续。市住建局组织可研、立项、设计、预算、财政评审、工程招标等前期手续办理(可研、设计、预算、监理等前期工作可采取比选的方式确定第三方机构)和验收工作。市财政局优先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结)算进行评审。项目应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质监和安监备案。

4. 科学组织施工。按程序科学安排施工队伍进场次序和时间,为工程实施提供用水、用电、场地等支持便利,禁止收取不合理费用。施工中邀请居民代表自愿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鼓励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等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改造项目,要严格落实相关保护修缮要求。

5. 联合竣工验收。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的改造项目，方可由城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代表、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人员共同进行工程验收，牵头单位组织联合竣工验收。

6. 完善后期管理。引导居民协商确定管理模式，积极引入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后续长效管理机制。

（五）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竣工验收备案制、工程质量负责制，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杜绝安全隐患。

（六）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加强党建引领，组织居民全程参与，共同推进小区改造和管理工作。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及时化解处理涉及居民公共利益、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等问题。

### 三、落实改造资金

（一）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中央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范围，给予补助资金支持。市财政做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积极申报中央补助资金，并严格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二）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做好资金统筹，市财政安排本级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养老、医疗、便民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优先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统筹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三）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专业经营单位履行社会责任，负责电力、通信、供热、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改造。产权不属于专营单位的，改造后由专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 四、落实支持政策

（一）加快改造项目审批。市审批局要精简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改造方案经联合审查认定后，直接办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无需新办用地手续；不涉及规划条件调整的改建、扩建项目，无需新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告知承诺后，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

（二）建立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整合社区服务投入和资源，统筹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公共设施等存量房屋资源，增设各类服务设施，也可租赁其他符合条件的房屋发展社区服务。

（三）明确土地支持政策。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使用权人和相邻权人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各类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对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建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利用闲置用房等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性质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予以办理。

(四)落实税费减免。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相应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土地闲置费等。

## 五、责任分工

(一)市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推动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做好检查、监督、指导、推动、服务和验收工作。

(二)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摸底调查、征求居民改造意见、保障施工环境、协调处理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问题及处理接待各类群众来信、来访等信访事项;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做好改造提升相关工作,参与验收;研究制定老旧小区管理机制,并组织实施管理。

(三)市住建局牵头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老旧小区市政基础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位、物业用房、环境等改造指导,负责建筑物公共部位维修改造指导工作。

(四)市审批局负责简化程序办理老

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施工许可证。

(五)市发改局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投资管理指导工作。

(六)市公安局负责老旧小区安防设施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七)市财政局负责配合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财政补助申报,负责市级资金支持,加大资金支付力度;会同市税务局负责税费减免政策指导工作。

(八)市城管局负责供水、供热、供气改造的协调指导工作。

(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用地及规划许可指导工作。

(十)市文广旅游局负责老旧小区体育健身和文化休闲设施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十一)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指导工作。

(十二)市民政局负责老旧小区养老(助餐)设施、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改造指导工作。

(十三)市通信办指导广电网络、移动、通信、电信等公司负责老旧小区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设施改造工作。

(十四)市供电公司负责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架空线规整(入地)工作,指导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供电工作。

##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一)建立协调机制。市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督查督办和组织考核等工作,实行老旧小区改造督导核查员制度,开展日



常督查，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健全领导机制，设立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加大支持力度，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优质服务，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三）严格考核问责。对市相关单位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并纳入 20 项民心工程考核。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聚焦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搞好政策宣传解读，营造居民广泛关注、支持和参与的良好环境。

- 附件：1. 定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定州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明细

附件 1

## 定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张才芳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陈 凯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李 硕 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 张京辉 住建局局长
- 吕义欣 行政审批局局长
- 刘亚飞 财政局局长
- 孟 超 城管局局长
- 杨进京 审计局局长
- 刘 刚 发改局局长
- 聂良军 民政局局长
- 张计秋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乔义峰 文广旅游局局长
- 李永军 南城区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 张彦峰 北城区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 田 波 西城区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 屈 波 公安局副局长
- 宋 磊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 李喆峰 市供电公司党组书记
- 王 征 市通讯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定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京辉同志兼任。

## 附件 2

定州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明细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栋数	面积	建成时间
1	商业北 1 号院	164	6	1.35	1997
2	标准件家属院	100	1	1.00	1986
3	商业北 2 号院	80	3	0.96	1997
4	旧市委家属院	125	6	0.93	1984
5	中医院家属院	72	1	0.85	1997
6	永安巷开发楼	96	3	0.96	1993
7	检察院家属院	106	5	1.02	1998
8	市社 3 号院	40	1	0.48	1997
9	省外贸外院	42	1	0.59	1993
10	林业局家属院	16	1	0.16	1985
11	氧气厂家属院	48	1	0.58	1994
12	大众家属院	135	15	1.84	1994
合计		1024	44	10.72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定州市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措施(试行)》 的通知

定政办〔2022〕4 号

2022 年 4 月 10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 定州市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加快工业强市步伐，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企业）转型升级、增量提质，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科技创新，实现跨越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条** 对规上企业生产工艺、更新设备、实施整厂搬迁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和推进绿色转型技术改造、研究开发、两化融合等重点项目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第二条** 对符合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条件的规上企业及时纳入，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优先执行不停产、不限产政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第三条** 将规上企业纳入有序用电清单，优先保障企业生产用电。对涉及民生、应急生产物资等规上企业纳入用电正

面清单，实施不限电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供电公司）

**第四条** 对规上企业的土地问题，启动绿色通道，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五条** 对认定后的规上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持续推动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1% 费率），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最低标准收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第六条** 每年举办 2 次以上专场银企对接推介活动。市应急转贷资金优先满足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好、资金周转困难的规上企业。（责任单位：市地方金

融监督管理局、人行定州市支行)

**第七条** 执法部门减少执法检查频次,不得任意干涉规上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不得随意采取停电、停气等措施。除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确需入企执法检查的,需向市政府报备批准后,严格依法定程序进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

**第八条**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建设标准化厂房的规上企业,用地纳入年度计划优先保障。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第九条** 对新增、新建“小升规”企业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落实奖励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第十条** 深化领导包联帮扶制度,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为辖区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帮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

困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第十一条**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融媒体、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国家、省、市惠企政策,帮助企业跟踪、落实惠企政策,助力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开发区)

**第十二条** 落实省级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办法,对上年度已连续2年在统的新增规上工业企业(规下升规上企业及新建入统企业)分档奖励,年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的企业奖励5万元;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奖励10万元。对符合扶持政策的企业申请事项进行审查核准,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给予兑现。(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本发展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为期两年。当原有扶持措施与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本文件为准。具体条款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2022〕5号

2022年4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定州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定州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通过建设节约型社会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全面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有力有序有效做好节约型社会工作，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节能、节水、节材、节粮、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在生产、建设、流通、消费各领域节约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损失浪费，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创造尽可能大的社会效益。尽快建立健全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的体制和机制，逐步形成节约型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以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为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助力。

###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全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节约型社会的政策法规体系、技术创新体系以及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建立起节约社会评价指标体系，中长期战略目标推进和分阶段推进计划，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和削减，重点行业资源利用率有较大提高，重点企业资源和回收利用体系及机制初步建立，建成一批节约型企业，节约型机关，节约型社区，节约型乡镇，逐步建立起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国民经济体系。

具体目标：“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完成省下达“十四五”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 三、工作重点

节约型社会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既涉及工业、农业、建设、交通、环保等诸多领域，又涉及节能、节材、节地、节水、

节粮等各个方面，为此，工作中，我们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一）全力推进能源节约。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搭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平台，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健全市级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打造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国华定州电厂节能示范电站改造、旭阳能源三合一加

氢站等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经济开发区、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科技局等单位）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开发区）

4.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统筹谋划、科学配置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标准，提升准入门槛，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等部门）

5. 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进一步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突出做好绿色办公、生活垃圾分类、节水节电改造等工作，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2022年底前70%以上市直单位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为建设节约型社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着力推进教科文卫系统创建示范单位，树立先进标杆，实施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6. 大力发展新能源。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和生物天然气。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加快推动国家级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按照国家试点“5432”标准（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不低于40%；工商业厂房不低于30%；农村居民不低于20%），力争到2022年底，全市屋顶分布式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200MW，努力把试点任务变成亮点工作，把定州建设成为全国太阳能综合利用示范城，为全国、全省探索路径、提供经验。（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济开发区等

有关部门和单位、各乡镇<街道>，市供电公司、市开发区建投公司、国能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

（二）深入开展节约用水。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到2025年，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完善，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6%和16.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8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2.95亿立方米以内。

1.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实行动态监管；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完善重点用水监控单位管理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计量水平，加快实现各行业取水计量全覆盖；深入水资源价税改革，到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本实现有效灌溉面积全覆盖，全面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制度、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创新节水管理措施。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等领域推广合同节水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

2. 推进节水载体建设。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建设节水型灌区、园区、企业、公共机构（机关），示范带动



农业、工业、生活等各领域节水。深入推动在用水产品、用水行业、大中型灌区和公共机构积极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活动，树立节水标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开发区、市科技局、市发改局）

（三）积极推进工业领域节约。

1.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供电公司）

2. 推动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严禁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因地制宜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应用比重。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料。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节能增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经济开发区）

3.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

（四）强化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

1. 认真贯彻国家土地法律法规，严格土地保护制度。坚持依法用地，按规划用地，按照定额和控制指标用地。将基本农田位置落实到市、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地块、村组及面积、区位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市政府与各乡镇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明确基本农田数量、保护责任和具体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2.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以内部挖潜为主，注重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经济效益，通过耕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在总体规划指导下，对全市土地资源、农业生产条件、土地开发潜力进行深入调查

分析,在摸清土地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3. 强化建设项目管理。完善土地使用市场准入制度,实行工业项目用地公开交易,推行经营性基础设施,经营性公共事业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促进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管理程序进行立项、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鼓励和支持新建企业向立体空间发展,减少建设用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五)推进城乡建设领域节约。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都要落实绿色低碳要求。

1.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科学确定城区建设规模,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增强城乡气候韧性,建设海绵城市。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推动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制定建筑拆除管理办法,杜绝大拆大建。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经济开发区)

2. 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更新建筑节能、市政基础设施等标准,提高节能降碳要求。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

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广供热计量收费和合同能源管理,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

3.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积极推广清洁取暖,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暖。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经济开发区)

4.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农房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选择适宜取暖方式。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局、市供电公司)

(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节约。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确保交通运输领

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科技局）

2.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智能交通，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到2030年，城区常住人口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0%。（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3.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改造，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空域等资源，提高利用效率。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供电公司）

（七）推进粮食领域节约，反对浪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取得实效，为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奠定坚实基础。到2025年，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粮减损举措更加硬化实化细化，推动节粮减损取得更加明显成效，节粮减损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基本建立，常态长效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光盘行动”深入开展，食品浪费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1. 完善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粮减损举措

（1）强化农业生产环节节约减损。推进农业节约用种，减少田间地头收获损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加强粮食储存环节减损。支持引导农户科学储粮，加强农户科学储粮技术培训和服務；推进仓储设施节约减损。鼓励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和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推动粮仓设施分类分级和规范管理，提高用仓质量和效能。（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3）加快推进粮食加工环节节粮减损。提高粮油加工转化率，引导消费者逐步走出过度追求“精米白面”的饮食误区，提高粮油出品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加强饲料粮减量替代。推广猪鸡饲料中玉米、豆粕减量替代技术，充分挖掘利用杂粮、杂粕、粮食加工副产物等

替代资源。(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 加强粮食资源综合利用。有效利用米糠、麸皮、胚芽、油料粕、薯渣薯液等粮油加工副产物,生产食用产品、功能物质及工业制品。对以粮食为原料的生物物质能源加工业发展进行调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局)

## 2. 坚决遏制餐饮消费环节浪费。

(1) 加强餐饮行业经营行为管理。完善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制度,健全行业标准、服务规范。鼓励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主动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主动提供“小份菜”、“小份饭”等服务,在菜单或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的展示页面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份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充分发挥媒体、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监督作用,鼓励通过服务热线反映举报餐饮服务经营者浪费行为。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浪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

(2) 落实单位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单位食堂要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推行荤素搭配、少油少盐等健康饮食方式,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鼓励采取预约用餐、按量配餐、小份供餐、按需补餐等方式,科学采购和使用食材。抓好机关食堂用餐节约,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开展单位食堂检查,纠正浪费行为。(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3) 加强公务活动用餐节约。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按照健康、节约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原则上实行自助餐。严禁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或大吃大喝。(各乡镇<街道>、市有关部门)

(4) 建立健全学校餐饮节约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学校就餐现场管理,加大就餐检查力度,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加强家校合作,强化家庭教育,培养学生勤俭节约、杜绝浪费的良好饮食习惯。广泛开展劳动教育,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粮食节约实践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 减少家庭和个人食品浪费。加强公众营养膳食科普知识宣传,倡导营养均衡、科学文明的饮食习惯,鼓励家庭科学制定膳食计划,按需采买食品,充分利用食材。提倡采用小份量、多样化、营养搭配的烹饪方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委网信办、市卫健局)

(6) 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立厨余垃圾收集、投放、运输、处理体系,推动源头减量。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支持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做好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探索推进餐桌剩余食物饲料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

(八) 加速发展循环经济。抓住资源利用这个源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

1.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责任单位:市经济开发区、市科技局)

2.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加快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完善收储运体系,严格禁烧管控。加快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建设。(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3.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物循环利用。促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文办设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开发区、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局)

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

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降低填埋比例,探索适合我市厨余垃圾特性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0%左右。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5%。(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局)

#### 四、保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体制。建设节约型社会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有关部门、企业和全社会的协调配合,共同推动。为在组织上确保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的有效开展,成立定州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各部门为成员单位,明确责任和分工,统筹做好各方面节约工作。同时,要求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制定本行业具体规划,认真组织实施。认真落实国家已出台的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保设备(产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定期公布耗能、耗水大户的耗能、耗水指标,加大对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和公共设施节能改造力度,把资源节约等工作任务作为重要考核目标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有关部门)

(二)广泛开展宣传,增强节约意识。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

活方式,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节约资源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将节约能源理念有机融入文艺作品,制作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有关部门)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在全社会倡导节约用能,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有关部门)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重点领域企业要制定实施企业节约资源行动方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能耗情况,深入研究碳节能路径,“一企一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

履行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节约能源资源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节能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尽快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有关部门)

(三)完善政策体系。市政府将加大对节约型社会工作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落实和完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完善绿色电价政策,健全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探索建立分时电价动态调整机制。大力发展碳减排金融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节约型社会建设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银监办、市发改局、市供电公司)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定政办〔2022〕6 号

2022 年 4 月 27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 定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制造强省战略，深入实施“1368”发展布局，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定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35 年。

### 一、发展概况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期间，全市通过扎实推进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不断巩固壮大传统行业，快速发展现代产业，主导产业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不断提高，开发区扩容增效，招商引资项目现代化、轻型化、绿色化特征明显，全市经济持续发展，制造业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全市主要经济运行指标保持持续增长。工业经济稳中

有升，整体呈现稳步增长、不断优化的发展态势。地区生产总值持续翻番，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5.7%。工业加快转型升级，主导产业中的汽车及零部件、体育器材被列入省级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我市获评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被中央协同办列为试点。

2.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化，4 家企业入围全省“百优”，获批中国驰名商标 2 个、省级中小企业名牌产品 92 个、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59 家、示范企业 10 家，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实现零突破。培育省级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 5 个，18 家企业获评省级数字化车间。经济开发区获评省智能制造业示范区，北方循环

经济示范园区被评为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

3. 产业集群加速发展。不断推动产业集群升级，培育形成汽车及零部件、体育器材产业两个产值超百亿元集群，荣获县域特色产业振兴工作优秀市称号，省级特色产业名镇达5个。荣获河北省体育用品产业名市、体育用品外贸转型示范基地、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名市称号。

（二）发展环境。“十四五”时期，我国制造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市制造业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奋力迈进的关键阶段。

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新动力、新机遇、新挑战。需要深刻认识到服务建设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快提升自身制造业发展建设水平，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争取在产业链和供应链重构中，实现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从国内看，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转型加快推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我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将全面普及数字化，要求我市今后必须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融合发展新动能，壮大产业体系新优势，积极推行制造业数字化赋能，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从省内看，我省区位优势明显，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冬奥会筹办等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深入实施，将

带来前所未有的战略支撑和强大动能。

“十三五”期间，深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系列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万企转型”专项行动，推动制造业产业体系不断完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步伐日益加快，为我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从我市看，京津冀协同发展与雄安新区的加快推进与建设，冬奥会筹办等国家战略和大事的实施，将引导更多京津优质创新资源向河北疏解，区位优势为我市带来区域合作与转型发展的新机遇，有利于我市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京保石”产业带和产业链，形成“互连、互补、梯度差异化”的协调发展、错位发展、融合发展、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三）存在问题。新发展形势下，我市制造业的发展情况，与国内先进地区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制造业创新能力需要持续加强，研发投入需要持续加大；产业结构仍需优化，传统产业占比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较低，缺少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 and 重大项目；制造业高端人才和领军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处于产业链价值链中低端的企业和产品多，头部企业和高端高值产品少，区域品牌建设相对滞后；能耗排放相对较高，质量效益有待提升。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扎实推进“1368”发展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全面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深



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服务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坚定不移实施制造强市战略，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定州制造向定州智造、定州创造转变，为建设京津冀开放型现代化节点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坚持创新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坚持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产业数字化，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坚持科技引领、质量先行、标准带动，实施现代产业壮大工程，推进产业协同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质效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效优先、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全面调整产业结构、用能结构，加快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大力发展资源循环经济，有效减少产品的加工和制造步骤，延长材料和产品生命周期，加快构建高效、清洁、低碳的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绿色化跃升。

——开放合作，协同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吸引优质要素，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嵌入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国内双循环，找准定位、发挥优势，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加强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协同，促进科技、金融、人才与制造业协同，发

挥龙头企业带动效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制造业比重稳固提升，基本形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良好生态和现代化制造业体系，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能力跃升，实现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上的新突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创新能力增强，数字化、智能化规模水平、产业基础高级化水平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开发区提质扩容，基本形成全省有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蓬勃活力的新型产业发展高地、以高质量发展为特征的“智造”强市。到2035年，形成一批带动性强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有力支撑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现代化。

1. 质量效益跃上新台阶。制造业增加值占比保持基本稳定，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竞争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末，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5%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生产总产值比重达90%，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2. 创新发展得到新提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更加完善，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显著增加，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行业知名品牌。到2025年末，科技研发平台累计达到8个、工业设计中心达到5个。

3. 产业结构实现新优化。现代化制造业体系基本形成，打造一批国内有竞争

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到2025年末，培育3个规模超百亿元产业集群，培育10家行业领军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100家，力争在全省开发区年度考核中进入A类，把开发区打造成项目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新引擎”。

4. 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取得明显成效，建成一批智慧工厂，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成效显著。到2025年，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比例达到60%，“两化融合”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5. 协同发展形成新格局。产业转移平台承接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2025年末，协同创新平台累计达到5个，省级科技项目累计达到20个。基本形成与京津冀创新链、价值链、产业链良性互动协同发展格局。

6. 绿色转型迈入新阶段。制造业碳达峰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广，产业结构低碳调整，制造业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绿色制造体系加快构建。到2025年末，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明显下降，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到90%以上。

### 三、发展重点

#### （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1.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加快完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以做强定州汽车产业为核心，实现转型升级发展。支持长安汽车等企业在卡车、客车、皮卡等多个平台

布局，新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发动机生产线，完善产品谱系，升级产品结构，拓展负压救护车、氢能公交、冷链运输车等高附加值专用汽车，发挥现有产业优势，推动传统汽车智能化发展。发挥汽车产业集群龙头带动效应，围绕重点零部件领域引进新的产业链高端企业，促进减震器、汽车仪表等配套企业聚集，支持发展海泰、河北天健龙维等多个汽车零部件重点项目，推动整零协同，促进零部件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大力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配套体系，实现氢燃料电池汽车的量产和示范应用，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新能源实验室和国家新能源汽车在线监测大数据平台，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到2025年，实现整车产值200亿元，零部件产值65亿元以上，抢占汽车产业链的技术高端和市场终端，力争将定州市打造成中国北方重要的汽车产业集聚区。

2. 能源化工产业。支持传统煤化工产业绿色化发展，延伸煤—气—化产业链，发展原材料深加工项目，构建产品附加值高、污染排放少的煤炭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体系，打造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加快绿色煤电产业和智能电网建设，重点发展氢能、生物质能和垃圾发电、太阳能光伏。推进生物质资源化利用，利用剩余秸秆、畜禽粪便、有机废弃物等发展生物天然气，促进农村能源利用清洁化，争创国家级生物质能示范区。大力发展高端精细化工产品，不断延伸产生新的合成材料，推进丙二酸、丙酮肟联产AMP项目二期等项目落地，形成高端精细化工综

合产业集群。

3. 装备制造产业。打造京津冀区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装备制造业基地，重点支持农业机械、精密铸造等产业，加强与国内外装备制造知名企业合作，着力引进节能环保装备、印刷机械、应急装备制造等特色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智能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打造一批智能工厂，重点支持双天机械、宏远机械、四方力欧等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数字化提升示范工程，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全流程智能化。打造行业龙头，引导东方铸造、孟生球铁等企业向精密铸造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工艺水平，提高铸造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谋划建设应急装备产业园，积极发展应急装备制造、预防防护产品、应急救护产品等，加速产业集聚、产能扩张、产品创新，推动优势产品发展，提升应急突发事件产业支撑能力，打造安全应急装备制造生产基地。

4. 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原辅料、中成药及饮片生产，依托金牛药业、康博药业等重点中医药企业，加强中药新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建立京津冀地区医药研发与孵化基地。推进道地药材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发展，加快荃美生物制药项目建设，建设符合 FDA 和欧盟标准的中药标准提取物生产基地。加快推进宝塔医疗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生产和医疗器械物流园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医药深加工、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项目，推动现代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培育壮大外包生产平台、研发服务平台，推动数字经济与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深度融合。

(二) 壮大特色产业。

1. 体育器材产业。拓展新兴体育用品领域和体育服务领域，推动体品产业向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纵深发展，生产过程向自动化、智能化发展，产品向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跨界融合发展，产业由中低端市场向高端市场进阶，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大力发展奥运经济、冰雪经济，支持防撞垫、冰鞋、冰壶等冰雪运动产业的开发，支持鼓励有实力的生产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有竞争力的体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强与行业内领军企业、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努力掌握核心技术、专利、标准，增强产品竞争力。与河北、定州工业设计创新中心和清华美院等高等院校合作，建立“定州健身体育文化产业众创空间设计师联盟平台”，成立定州体品研究院。加快产品品牌化建设，从优势产品入手，打造强势品牌，增强国际竞争力。依托智慧休闲体育小镇，打造产业发展平台载体，提升软硬件配套服务水平，打造河北特色产业的展示窗口和交易中心。加快体品小区升级，鼓励体品企业向康复康养延伸、向冰雪运动拓展、向高端化迈进。到 2025 年，基本形成链条完善、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现代体育用品产业体系，实现产品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明显增强，全市体育用品产业总规模达到 500 亿元左右。

2.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大延伸和拓展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二期建设，发挥园区引领作用，着力引进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企业，做好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的充分准备，争取京津

资源化深加工项目向定州转移,形成再生原料供应基地、再生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重点发展橡塑精深再制造、废旧电子精深加工、有色金属回收、报废汽车拆解等再生利用产业,以及相关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建立再生资源技术服务体系,联合构建国家级实验室和循环经济研究院,合力打造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核心业务平台。依托京津冀环保物流园,建设橡塑和有色金属再生资源交易中心。进一步发展精深再制造、固废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环保装备制造等八大产业,构建起完整的资源循环化产业发展体系。到2025年,力争建成国家级城市矿产基地、国家级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3. 金属制品产业。坚持实施高端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重点发展特色钢网及金属制品产业,加快整合高蓬镇、李亲顾镇钢网产业,建设金属制品产业园,充分发挥钢网产业优势,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智能化装备应用,提高钢网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提高产业集聚水平,实现钢网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钢网企业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促进更多企业和产品达标增效,建立定州钢网产业开发研究中心,加快特色钢网及金属制品产业转型升级。

4. 厨具产业。以京津冀协同发展、北京非首都功能转移为契机,依托中华全国工商联厨具业商会、北京厨具商会,吸引北京、天津、山东等地厨具制造企业落户定州,建设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打造高端厨具产业基地。支持厨具制造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联合申

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加强高端设备、高端材料、功能性设计等关键技术成果转化,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北方厨具城市建设,吸引全国厨具龙头企业组团入驻,建立健全产业配套服务,设立国家级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成为北方最大的高端厨具产业基地。

5. 食品加工产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依托伊利、首农、首创等龙头企业带动,创新食品加工模式,推动食品精深加工集群式发展。加快食品工业园二期建设,推动食品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顺应消费节奏加快和主食工业化发展趋势,发展品种多、营养全、品质好的绿色方便休闲食品,推动东洋饮料、酸枣深加工等功能性饮料项目落地。坚持做精特色、做强品牌、做大规模,构建以乳制品加工业、粮食加工业、肉制品加工业、蔬果加工业为主体的现代食品加工业体系,加强质量品牌培育,建立全产业链协同配套、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的产业体系,打造京津冀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基地。

### (三) 培育新兴产业

1. 新材料产业。坚持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主攻方向,大力发展新材料,培育和拓展纳米科技产业链,依托复朗施纳米科技公司,引进中科院纳米仿生涂层等项目,积极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在行业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形成先发优势领域。加快纳米科技产业园和国家级纳米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培育新型纳米材料制备技术及装备研发制造产业,建设高端纳米产业发展基地及纳米新材料成果孵化基地。整合生物医药、金属3D

打印、军工航天等纳米材料上下游产业，不断催生和延增纳米科技产业链，逐步构建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衔接贯通的产业生态。

2. 氢能产业。坚持高端化、高效化、智能化主攻方向，实施技术突破、产业成链、示范推广和设施配套“四大工程”，加快氢能等关键技术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促进氢能技术链、氢能装备产业链发展。加强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用氢等氢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完善氢能源产业链条，推进旭阳能源和长安汽车在制氢、纯化、储运和氢燃料电池技术方面实现突破，引进培育氢燃料电池企业、液氢储存设备制造等项目。积极推动氢能产业规模化、商业化进程，不断提升氢能供给能力。支持氢燃料电池物流车生产和商业化应用，推进长安客车氢燃料电池整车和氢燃料电池公交示范应用项目，着力构建六位一体的氢能发展体系，形成国内一流的氢能应用示范标杆城市，打造中国北方“氢城”。到2025年，日产高纯氢达到1万公斤，完成2个加氢站，建成氢能产业园。

3. 智能制造产业。坚持智能化、终端化、链条化主攻方向，支持优势产业发展人工智能和智能终端制造产业。持续推动汽车制造、电梯等制造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打造智能制造强市。鼓励企业提升全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重点支持优势企业数字化转型，发挥好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配套企业聚集发展和配套能力提升，培育和形成一批“高、精、特、专”

产品配套企业群，在完善产业链条中实现智能化发展。以“定州智造”建设为契机，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技术应用。到2025年，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4. 航空装备与服务产业。依托国研无人机研发生产试验试飞基地，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新建A1类通航机场及航空燃油加油站，开展轻型飞机研发生产制造、无人机产品技术研发、试验测试、产品试飞、集成制造和驾驶员培训等业务。加快突破轻型飞机零部件关键技术及装备，培育无人机遥感测绘和导航等新型业态配套体系开发制造，增强航空装备发展规模和配套能力与服务能力。积极培育无人机遥感测绘和导航等业态，发挥定州通航机场软硬件基础设施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通航产业。

#### 四、产业空间布局

围绕建设京津冀开放型现代化节点城市，深入实施“京津研发、雄安研发、定州智造”产业计划，统筹市域总体布局，全面提升城市制造业发展，明确区域产业定位，突出产业比较优势，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与区域功能定位相适应、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产业发展方向相契合的“一区多园”发展格局。做大做强核心区，加快推进“六园”“五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产业新城建设，打造城市副中心。

##### （一）一区

经济开发区。借力京津技术、智力资源，强化科技成果产业化功能，做好承接

京津冀产业转移的充分准备,争取京津资源化项目向定州转移,打造高端高新产业发展核心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研发销售、精细化工、体育用品、食品医药、现代服务等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实现协同发展、错位发展、互补发展,拓展开放的深度和广度。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引资引技引智并举,吸引更多好项目和高层次人才汇聚定州,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充分发挥经开区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引资引技引智并举。做优做特直属园区基地,明晰各园区功能定位,加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实现联动发展,增强优质产业集聚能力,推进我市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到2025年,初步建成改革开放主阵地、先进产业集聚区。

## (二) 多园

1. 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打造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国家级绿色园区,位于定州市主城区正南方向、大沙河南北两侧,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营”的模式,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废旧塑料、橡胶再利用等产业,配套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加快推进生产加工、产品交易、物流配送、综合服务、基础配套、教育培训六大板块建设,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加工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构建较为完整的资源循环化产业发展体系。到2025年,建成全国北方最大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

2. 双天工业园。省级军民结合产业

示范基地、省级五星级创业示范基地、省级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平台。以汽车配件、农业机械、建材、设备制造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发挥双天机械等龙头企业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加强与国内知名农机企业对接,吸引一批科技含量高、品牌带动强的企业入园,形成行业聚集效应,增强行业及产品的优势竞争力。到2025年,产业层次进一步提档升级,打造全国最大的农用机械生产基地。

3. 正阳工业园。围绕制造业重点项目建设,聚焦高端门窗、制针、电梯生产等领域,发挥传统制造项目支撑引领作用,以招商引资为抓手,以品牌项目为支撑,进一步促进产业集聚。

4. 沙河工业园。主导产业为钢网、金属丝网生产加工,产品畅销全国,出口世界各地。继续整合高蓬镇、李亲顾镇的钢网加工企业,围绕金属制品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主导产业竞争力。依托定州传统钢网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建设的“钢网智造小镇”,作为河北省首批培育类特色小镇,将引进并融入校企科研院所合作、智能机器人、智能制造设备、电子商务、研发定制等高科技元素,打造高端产业与高科技人才聚集地,产城融合与功能完善的生态宜居区。

5. 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加快循环农业科技园、生态农林科技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建设,打造畜牧、苗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和粮食深加工四大产业链条。加快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发展“互联网+农业”,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集科研、生产、经营、示范、推广、培训于

一体的综合性示范基地。

6. 航空产业园。依托通用机场项目和国研无人机基地，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军民融合、轻型飞机、无人机等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提升国研无人机研发生产基地运营能力，并纳入经济开发区管理。积极培育无人机遥感测绘和导航等业态，提升通用航空等制造影响力，发挥定州通航机场软硬件基础设施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通航产业，培育开发区未来产业的增长极。

## 五、主要任务

### （一）实施产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1.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机构，加快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朝晖科技园等常设技术市场建设，增加和完善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交易市场的功能和配置能力。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举办定州市产学研合作创新大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催生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动能，引导企业用好高校院所的项目、人才等资源，积极开展新兴产业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先进技术等优质资源落户定州。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形成“京津研发、雄安研发、定州转化、定州智造”新格局。

2. 提升产业协同创新能力。依托省、市工业设计创新中心，大力实施工业研发设计深化提升工程，支持设计意识强、发展潜力大的龙头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提高制造业研发设计创新能力，加快工业研发设计产业发展。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等组建联合体，开展协同攻

关。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特色产业、优势产业领域应用，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聚焦制造业创新发展共性技术需求，探索创新载体组建新模式，在汽车零部件、资源循环利用、纳米科技和氢能等领域打造新型创新载体，加强长安研发中心、旭阳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创新中心等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提升制造业创新链整体效能。

3. 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科技产出效率。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给予创新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推动项目、基地、资金、人才一体化配置，通过提升完善标准、质量等政策措施，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强化创新政策协调联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支持企业创新的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对基础研究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企业按增长额度给予财政资金后补助支持，推动科技政策与产业、财政、金融等政策有机衔接，打造全链条、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

4.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高重点企业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研发机构，开发高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和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提升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强化龙头创新引领作用，发挥龙头企业资源整合能力，实施科技创新能力跃升计划，支持龙头企业完善创新机制、加大研发投

入、牵头或参与建设省级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行业知名品牌。

## （二）实施产业链现代化攻坚行动。

1. 推动产业基础能力建设。聚焦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领域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项目，着力补短板、强优势、提质量、优生态，加大工业基础技术研究力度，夯实产业技术基础，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突破产业基础能力的薄弱环节，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能力。布局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动重点实验室资源共享，长期稳定开展工业基础领域技术研究、转化推广。

2. 提升优势产业链竞争力。推进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行动，锻造优势产业长板，补齐产业基础短板，增强产业链韧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加快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强链、补链、延链、稳链、创链行动，深入梳理产业链短板弱项，打通“堵点”，补上“断点”，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做优“强链”，深化提升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体育用品等优势产业链，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提升重点行业本地配套化率，持续增强产业链竞争优势，打造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产业链体系；壮大“新链”，完善新材料、氢能、航空装备、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链，拓展冰雪装备产业链，弥补产业链缺失环节，培育引进一批产业链核心企业，加快实施一批产业化示范项目，

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延长“短链”，拉伸补齐体育用品、能源化工、金属制品等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的产业链，提升传统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3. 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开展产业集聚行动，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产业集约集群发展。与京津雄开展产业协同、区域合作，大力开展招商活动，围绕产业链条延伸，与产业内的优质企业开展合资合作，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和布局优化。依托长安汽车河北基地、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新材料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的提升，开展延链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做大做强汽车及零部件、体育用品、高端厨具等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中医药、食品加工等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协作，探索出一条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新路径和协同培育集群模式，形成“龙头企业拉动，配套企业跟进，产业集群发展”效应。

4. 加快打造开发区创新高地。紧紧围绕“一区多园”功能定位，实施“四个一批”工程和开发区提质升级行动工作方案。优化产业布局，分业施策，切实解决园区当前存在的问题，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升园区承载力，增强创新能力，引领和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在软硬件上补齐短板，实现开发区整体提质升级；在精细精准上力求突破，实现质量效益提质升级；在服务质量上不断提升，实现营商环境提质升级；在科技创新上持续发力，实现创新能力提质升级；在体制机制上深化改革，实现创新发展提质升级。

## （三）实施融合发展深化行动。

1. 打造数字化智能制造。实施制造



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工业制造体系建设与工业互联网升级改造有机融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加快信息技术与产业链各环节的深度融合。重点推动龙头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智能制造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仓储、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应用,不断提高生产管控智能化水平。推动汽车及零部件、体育器材等有条件有基础的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持续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和生产过程智能化,进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推进网络化协同制造,支持建设协同研发设计平台,推动建立完善面向全产业链的大数据资源整合和分析平台。开展中小型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研发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低成本、模块化的先进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

2. 深化“两业”融合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柔性定制、共享生产、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制造业企业业务流程再造、商业模式及业态创新。积极探索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新路径,鼓励原材料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消费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规模化、个性化定制,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核心装备、整合优质产业资源,建设全方位的集成系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解决方案。鼓励骨干龙头企业利用先进技术向平台经济转型,深入推进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积极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和项目,推动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

3. 加强数字产业基础支撑。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聚焦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重点领域,统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谋划建设。加快5G网络向工业园区延伸覆盖,逐步实现热点区域深度覆盖,推动5G应用从生产辅助环节向生产关键环节延伸,积极打造移动网络千兆和光纤宽带网络千兆的“双千兆宽带城市”,有计划地部署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探索融合网络、计算、处理于一体的新型网络架构。

#### (四) 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行动。

1. 打造龙头领军企业。聚焦重点产业集群,整合优质资源,引导发展质量高、综合实力好的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逐步形成一批市场前景广阔、规模效益突出、综合竞争力优势明显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龙头领军企业。强化龙头企业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以龙头企业为“链主”,建立“链长制”和“一链一企”的培育推进机制。推动优质企业有效发挥在产业集群建设中的领军作用,组建创新联合体,牵头承担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和重大平台建设等任务,通过技术输出、资源共享、供应商管理等方式整合产业链上中下游要素资源,快速提升规模效益水平。聚焦汽车和体品等主导产业,充分发挥品牌、技术、资源、渠道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投资合作,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生态

主导力、核心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2.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开展分层次梯度培育，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建立中小企业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提升集聚服务资源能力，拓展服务功能，精准服务企业。

3. 鼓励小微企业上规模。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支持创新创业，促进小微企业园、创业孵化平台等建设，催生新模式、新技术、新业态，加速形成小微企业竞相成长的发展氛围。建立成长型小微企业重点培育库，实施精准服务，及时化解企业发展难题，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提档升级。对首次新增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连续两年均为规模以上的，制定激励奖励办法，提升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量。

4. 促进企业融合融通。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立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推动大中小企业相互嵌入式合作，在重点领域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与“链主”企业的协同创新、配套合作，支持建设中小企业信息、技术、进出口和数字化转型综合性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在技术攻关、产品配套、品牌渠道以及资金融通等方面的创新融合，推动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合作。

#### （五）实施绿色制造转型行动。

1.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持续开展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创建。推进生产过程绿色化，

创建一批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绿色工厂。培育绿色园区，大力推进园区循环改造及企业绿色发展，实现工业园区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绿色化。打造一批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推进供应链节点企业协调协作，带动上下游企业建立绿色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制造服务体系，培育壮大第三方服务机构。培育绿色新动能，打造高端高质的产业生态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等产业集群。

2. 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一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绿色改造。依托复朗施纳米科技公司，加快建设纳米科技产业园。建立和完善差别化资源价格政策体系，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倒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协同推进降碳治污。推进煤炭减量消费和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清洁能源发展，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比重。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中，抓紧谋划制定我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持续开展节能监察、污染评估等专项行动，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统筹推进治污与减碳工作。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防止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3. 提高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依托北方循环经济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原材料高值化利用，

进一步加强橡塑回收加工、废旧机械电子拆解再利用、报废汽车拆解、废旧物资精深加工、固废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技术开发成果与转化等。加强大数据、区块链等互联网技术在再生资源领域的应用，助力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废旧物资信息平台 and 回收交易市场，建立废弃物资信息平台，推动再生资源产业共生平台建设。

#### （六）实施开放合作深化行动。

1. 推动协同创新发展。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和冬奥会筹办三大机遇，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雄安新区产业转移。深入推动跨区域协作，继续加强和巩固周边合作，加强与京津冀创新源头对接，积极吸引京津冀雄安科技成果在定州落地转化，深化“京津冀研发、定州转化智造”模式，与主要增长极牵手互动、借势发展。加快推进未来科技城、纳米科技产业园、氢能产业基地、中投制造基地建设，打造一批产业协同平台。

2. 参与国际科技合作。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培育力度，为我市集成运用国际优质科技创新资源搭建平台、拓宽渠道。持续加大国际招才引智力度，瞄准技术前沿和产业前沿，重点引进一批头部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持续招大引强、招新引精。深化全球精准合作，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配置，集聚国际要素资源助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七）实施质量品牌提升行动。

1. 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企业落实质

量主体责任，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聚焦汽车及零部件、体育器材、厨具等主导产业，开展关键技术质量攻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支持龙头企业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研发、生产、质量、等全域管理，提升专业化协作配套能力，推动协同创新协同制造。

2.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鼓励和支持企业重视质量，实施全产业链质量管理，支持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与产品标准体系。引导企业研究制定企业标准，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推动产品质量认证工作。重点在体育用品产业领域，建立定州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定州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平台，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培育一批标准领航产品。

3. 加快品牌培育。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开展品牌培育工作。在汽车、体育用品等重点制造领域，扶持发展定州品牌。强化企业品牌发展和竞争意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企业从贴牌生产向自主设计、自创品牌发展。强化市场营销，创新品牌营销传播模式，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展览展示活动，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发挥优势品牌企业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制造企业向龙头企业靠拢，同类产品向品牌产品集中，不断提升品牌价值水平。到2025年，力争培育打造国家级、世界级“金字招牌”企业，打造定州体育

用品产业区域品牌。

(八) 实施制造业人才培育行动。

1. 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柔性引进培育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带资金的高层次人才。贯彻落实《定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对在我市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省科技英才“双百双千”工程；对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在我市转化落地的，在项目申请、税收、土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2. 完善人才内生机制。加强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育新生代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全面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作用。在定州技师学院等职业院校开设服务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相关专业学科，建立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术过硬的专业人才队伍。

3.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坚持服务导向，以人才优势推动实现创新创业优势，进一步加强各类人才平台建设，健全以创新能力、创新质量、创新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从制度层面营造良好生产研发环境，完善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激励办法，支持人才引进和成果产出。

##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协调推进机制，落实市级领导包联项目建设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和全过程协调调度，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推

动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企业发展，协调解决制造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健全规划实施体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全市制造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定期发布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主动作为、上下联动、协同作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 强化招商引资。把项目建设、产业培育、科技研发摆在突出位置，加快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形成高效推进机制，对纳入规划的重大工业项目，简化审批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安排。对引入的现代产业示范项目、产业技术研发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给予扶持。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机制，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组建专业化招商团队，广泛开展驻地招商。大力推动平台招商、应用场景招商，带动龙头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和服务对象来定州发展。

(三) 加强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投向制造业升级与两化融合、生产性服务业提档升级等关键领域。强化产业基金支持，充分利用现有各类产业发展基金，激活我市现有产业发展基金活力，支持制造业发展。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投资机构作用，支持企业资产证券化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建立常态化银企、证企对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

(四) 完善产业生态。实施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持续做好全面改革创新工作，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主体的活力和潜力。完善园区配套环境，提升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加快集聚企业、高校、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多元主体，构建资源要素集聚、产业环境优化、各类主体和谐共生的产业生态体系，提升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五)强化要素保障。保障重点用地，实行“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持续推进闲置低效用地专项清理处置工作，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争取更多项目使用国家用地计划指标。健全产业用地供应机制，分类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供应方式，鼓励工业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确立“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人才体系，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26号

2022年3月13日

各乡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定州市“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精神，统筹推进全市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期间，围绕服务农产品产地集散，提升冷链物流规模化组织效率，改善冷链物流技术装备水平，大力培育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具有较强市场力的综合性龙头企业。冷链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冷链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我市肉类、果蔬、水产品产地

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85%、30%、85%，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布局

1. 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布局。深入推进“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结合乡村振兴规划，着力打造特色鲜明、品质一流的农产品品牌。打响定州蜜桃、定州鸭梨、定州羔羊肉等地理标志农副产品名号。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在重点镇和中心村，结合实际需要分区分片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合理设置田头停车、换装场地，完善果蔬“最先一公里”冷链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办、邮政公司、供销社）

2. 完善销地冷链物流设施布局。依托我市交通优势，着力打造与消费规模匹配的冷链集配中心，畅通上游采购和下游销售渠道。鼓励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整合“最后一公里”配送资源，面向终端消费开展农产品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共配等服务。依托市乡村三级综合服务体系，优化完善市乡村冷链物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商务局、供销社）

### （二）提高冷链物流运输效率

1. 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鼓励优势流通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培育壮大以核心业务为基础、物流供应为纽带、整合上下游资源的领军型物流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鼓励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定州支

行、金融办）

2. 推动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升级。严格冷藏车市场准入条件，加大标准化车型推广力度，按要求分步骤淘汰非标准化冷藏车，加强冷藏车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改装。积极推广新型冷藏车，促进运输载器具和包装单元化，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将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作为采购订货、收验货的计量单元。探索建设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完善载器具租赁、维修、保养、调度等公共运营服务。鼓励企业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公安局、交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3. 发展冷链多式联运。培育冷链多式联运经营人，统筹公路、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和邮政快递，开展全程一体化冷链运输。发展冷链甩挂运输，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冷藏挂车池”，探索冷藏车和冷链设施共享共用机制。加快国际陆港项目建设进度，提升中欧班列冷链物流多式联运组织能力。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布局建设冷链海外仓，提升跨境冷链物流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发改局、商务局、邮政公司）

### （三）创新发展冷链物流模式

1. 推动商贸冷链设施改造升级。推动国际粮油食品城等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新建冷链仓储设施，完善流通加工、分拨配送、质量安全控制等功能，建设改造末端冷链配送服务站点，鼓励移动冷库、智慧冷链自动售卖机、冷链自提柜等广泛使用。鼓励商超、生鲜连锁店加大零售端冷链物流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探索发展移

动冷库和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租赁等社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局、交通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2. 探索产加销一体化运作模式。鼓励龙头冷链物流企业、生鲜食品商贸流通企业对接上游生产和终端消费,提供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共同配送全链条一站式服务。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开展精准营销和个性化供应链服务,辅助生鲜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产品生产主体合理安排计划、精准组织生产。支持生鲜电商、冷链物流、快递企业加强产地到销地直达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社对接等农产品流通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邮政公司)

3. 培育冷链物流灵活配送方式。鼓励龙头物流企业规模化集并城市冷链和常温货物配送,推广应用多温区配送车、蓄冷保温箱和保温柜,多种形式发展多温共配。积极推广“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鼓励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冷链末端配送业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局、邮政公司、商务局、住建局)

4. 鼓励发展生鲜农产品新零售。支持快递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连锁商业、电商企业等拓展生鲜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辐射范围和消费规模。加强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生鲜零售、餐饮、体验式消费融合创新发展,探索无人超市、智能供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公司)

5. 积极推广合作发展模式。鼓励电商、快递企业利用既有物流网络,整合产

地冷链物流资源,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推动冷链物流服务向农村地区下沉,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完善城乡物流快递末端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便民市场改造升级。优化便利店、菜市场布局,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鼓励大型生鲜电商、连锁商超等共享共用末端设施网点和配送冷藏车,打造“上行下行一张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供销社、邮政公司)

6. 培育冷链物流产业生态。推动建设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吸引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整合,强化农产品全产业链组织功能。优化“冷链物流+”产业培育和发展环境,创新“冷链物流+种养殖”、“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新零售”等新业态、新场景。(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 (四) 提高冷链物流发展质量

1. 提高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快冷链货物、场站设施、载运装备等要素数据化、信息化、可视化,推动冷链物流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发展。鼓励企业对传统冷库和运输设备等进行智慧化改造升级,推广自动仓储、分拣、监控等设备应用,打造自动无人冷链仓。推动自动消杀、蓄冷周转箱、末端冷链无人配送等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交通局)

2. 加速绿色化发展进程。鼓励企业对在用冷链设施设备开展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等模式,加强冷链物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

严格落实国家冷库、冷藏车等能效环保标准,执行国家绿色冷链物流技术装备认证及标识体系,按要求逐步淘汰老旧高能耗冷库、制冷设施设备和高排放冷藏车。新建冷库等设施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要求,鼓励利用自然冷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责任单位:市发改局、交通局、住建局、邮政局)

#### (五) 培育冷链物流品牌

1. 肉类冷链物流。鼓励金宏肉羊、定农肉食、杰威鹅等肉类屠宰加工企业加强全程温控和监管追溯,加快构建“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肉类供应链,打造冷链物流地域品牌。鼓励冷鲜肉生产流通企业对接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社区生鲜店铺、生鲜电商等流通渠道,拓展直营零售网点,健全冷鲜肉生产、流通和配送体系,提高冷鲜肉的肉类消费比重,探索“牧场+超市”“养殖基地+肉制品精深加工+超市”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商务局)

2. 果蔬冷链物流。依托蜜桃、鸭梨、设施葡萄、辛辣蔬菜等特色果蔬生产基地,因地制宜建设改造仓储保鲜预冷设施,大幅减少保鲜药物使用。推广适合果蔬特点的可循环利用包装、载器具以及零售末端保鲜柜等设备使用。鼓励使用冷链设施开展果蔬保鲜,推进商品化包装与冷链包装一体化,提高果蔬商品化处理能力,减少流通损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3. 乳品冷链物流。鼓励定州伊利奶业升级冷链物流设备,提高一体化运作效率和温度质量管控水平。推动企业与电商、

连锁超市合作,完善低温液态奶全程冷链物流系统,规范销售终端温度控制管理。加强服务社区的低温液态奶宅配仓建设,发展网格化、高频率配送到家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4.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支持金牛药业、康博药业等企业完善医药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企业与疾控中心、医院、乡镇卫生院(室)等末端无缝衔接,鼓励发展多温共配、接力配送等模式,探索发展超低温配送。健全应急联动服务及统一调度机制,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特别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

#### (六) 强化冷链物流要素保障

1. 加强资金、土地、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服务业、流通领域专项资金支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物流企业冷库仓储用地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在严格落实国家土地政策基础上,统筹做好冷链物流设施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在用地安排上给予支持。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落实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

2. 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建立柔性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重点引进一批高层次冷链仓储物流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支持冀中职业学校等职业院校增设相关专业



和课程，加强与冷链物流相关企业合作，建立实训基地、订单班、产业学院，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顶岗实习，强化冷链物流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

### （七）加强冷链物流安全监管

1. 健全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省出台的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强化跨部门监管沟通协调。完善主管部门行政监管制度，分品类建立完善检查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农产品、食品入市查验溯源凭证制度。强化冷链物流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大违规违法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

2. 创新行业监管手段。推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探索建立冷链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推动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融合。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冷链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推广信用承诺制，推进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行政审批局）

3. 强化检验检测检疫。围绕完善全链条、全要素的检验检测检疫体系，加强相关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完善应急检验

检测检疫预案。提高农产品检验检测检疫装备配备水平。严格排查冷链产品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和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冷链物流发展是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任务，是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定州的有力支撑。各责任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落实责任，强化担当。

（二）加强组织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重点工程落地，完善支撑政策，协调解决跨部门问题，保障方案有序实施。发挥激励机制的正向引导作用，对发展成效显著的，给予通报表扬。

（三）优化营商环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要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简化涉企事项审批流程，简并资质证照，全面推广资质证照电子化，完善便利服务。探索推行“一照多址”，支持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发展。

（四）营造舆论环境。加强冷链物流理念宣传和冷链知识科普教育，提高公众认知度、认可度。提高冷链企业和从业人员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冷链物流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筑牢质量防线。宣传推介一批冷链物流企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典型案例。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 公众参与事项目录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27 号

2022 年 3 月 16 日

各乡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和《定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管理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编制了《定州市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应当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

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相关单位要按照公众参与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按时完成。

二、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定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管理办法》，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公众参与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事项的，相关单位应及时报请市政府依法决定。

附件：定州市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目录

附件

## 定州市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	承办单位	制定/实施依据	参与时间	参与环节	参与方式
1	编制《定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纲要》	2022年4月	规划内容修改征求意见	座谈会、实地走访、公开征求意见
2	编制《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2022年10月	规划编制、批前公示	问卷调查、公开征求意见
3	编制《定州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年6月	规划内容修改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
4	编制《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2年6月	规划内容修改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
5	制定《定州市养犬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动物防疫法》	2022年6月	陈述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
6	确定定州市养犬服务管理费价格	市发改局	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发布2021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	2022年10月	征求公众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民意调查、问卷调查、座谈会、实地走访
7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为群众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市住建局	《定州市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2022年1月	征求改造意愿	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实地走访
8	继续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市车站综合管理局	《定州市2022年20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2022年1月	征求改造意愿	实地走访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	承办单位	制定/实施依据	参与时间	参与环节	参与方式
9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及体育设施建设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北省 2022 年 20 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2022 年 3 月	演出内容、设施需求	实地走访
10	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提升群众养老服务品质	市民政局	《河北省 2022 年 20 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2022 年 3 月	适老化改造项目及标准	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问卷调查
11	实施义务教育扩容提质工程，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和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项目规划》	2022 年 2 月	征求师生及家长意见	公示、调研、座谈 征求师生及家长意见
12	实施就业促进工程，开展职业技能提升，促进城镇新增就业	市人社局	《定州市 2022 年 20 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2022 年 5 月	征求就业及培训意愿	实地走访、其他
13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 2022 年 20 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验收前	工程满意度	调查问卷
14	实施助残服务工程，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残联	《省残联、省财政厅关于对考入高等院校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资助政策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摸底调查	实地走访
15	实施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市卫健局	《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工作方案》	2022 年 1 月	事后调查	问卷调查
16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活动，切实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工作的通知》	每季度一次	食品抽检场所、品种的确定	问卷调查、现场随机等方式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28 号

2022 年 3 月 19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1 号）要求，全面提升我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重要性

政务公开专区是各级政府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的，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的区域。

我市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各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实现市、乡、村三级政务公开专区全覆盖。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拓展政务公开平台渠道，依法依规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表达和监督权利。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是深入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途径，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政府的重要手段。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有利于畅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有效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方便快捷获取政府信息，有利于公众有序参与行政决策和公共管理，有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规范要求

各单位要在前期建设基础上，严格按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见附件）标准指引，科学合理规划开展专区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名称、功能区、标识标牌字体、字号、设施设备要严格《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整改建设。其中服务设施设备设置中，市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要分别逐项对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中的附录 B、附录 D、附录 E 实施建设。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中要坚持集约节约，充分整合政务服务场所现有场地和设施、设备，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切忌形式主义。坚持互联共享，汇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政策解读平

台、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等入口，聚合工商、不动产登记、征信等信息查询功能端口，推进综合政务场所“一站式”服务。

### 三、积极发挥政务公开专区功能作用

在发挥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等作用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和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作用。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法定查阅场所作用，及时向本级政务公开专区移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特别是与群众和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并配以简明问答、动漫图解等多种形式的解读材料。将村（社区）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为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主阵地，务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社区延伸。

### 四、着力强化政务公开专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主管部门牵头推进、承办单位具体实施、相关单位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市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局总牵头，承担推进、指导、协

调、监督职责，各乡镇（街道）具体承担建设管理事宜，市财政局做好资金支持，不动产登记、工商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征信管理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规范有序进行。

（二）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专区配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服务规范，保证政务公开专区规范运行。认真执行《河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向“两馆一中心”移交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资料的通知》及相关制度，健全工作实施机制。认真做好政府信息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政策宣传解读等事项信息记录和数据分析，为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三）加强监督考评。市政府办公室把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和运行情况纳入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评，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督促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对未按要求建设或推进不力、质量不高的单位，将按照《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

附件：《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

附件

ICS 01.120  
CCS A 00

**DB 13**

河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3/T 5480—2022

##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affairs publishing zone

2022 - 02 - 28 发布

2022 - 03 - 31 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规划 .....	1
5 功能区 .....	2
6 标识与标牌 .....	3
7 设施设备 .....	3
8 管理 .....	3
附录 A（规范性） 省政务公开专区服务设施设备 .....	5
附录 B（规范性） 市政务公开专区服务设施设备 .....	7
附录 C（规范性） 县（市、区）政务公开专区服务设施设备 .....	9
附录 D（规范性） 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专区服务设施设备 .....	11
附录 E（规范性） 村（社区）政务公开专区服务设施设备 .....	13



DB 13/T 5480—202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龚月芳、孙宏涛、牛焱可、范利平、闫梦。

##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规划、功能区、标识与标牌、设施设备、管理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公开专区的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 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T 36114 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服务指南编制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T 5031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政务公开专区** government affairs publishing zone

各级人民政府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立的，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的区域。

### 4 规划

#### 4.1 设址

政务公开专区宜设在综合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站）等公共服务场所。

#### 4.2 面积

依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政务公开服务年均受理量，以集中、高效、规范满足政务公开服务需求为原则，确定政务公开专区面积。可参考如下指标：

- 省宜不少于 150 m<sup>2</sup>；
- 市宜不少于 100 m<sup>2</sup>；
- 县（市、区）宜不少于 30 m<sup>2</sup>；
- 乡镇（街道）宜不少于 10 m<sup>2</sup>；
- 村（社区）宜不少于 5 m<sup>2</sup>。

#### 4.3 名称

## DB 13/T 5480—2022

在政务公开专区醒目位置设置名称标牌，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公开专区统一名称为“政务公开专区”。

## 5 功能区

### 5.1 概述

5.1.1 根据服务内容设置功能区域，主要包括咨询引导区、多媒体展示区、办事服务区、资料查阅区、等候休息区等服务区域。

5.1.2 不同的服务区域宜通过颜色或物理分隔等方式进行区分。

### 5.2 咨询引导区

5.2.1 宜在专区入口处设置咨询引导区，遵循实用、集约原则，可与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引导区共用。

5.2.2 设置明显的标识。

5.2.3 提供人工或智能机器人导引服务。

5.2.4 提供办事服务指南等资料，指南编制符合 GB/T 36114 的要求。

### 5.3 多媒体展示区

5.3.1 开展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发布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等。

5.3.2 提供电子阅览政府公报及政策文件等服务。

### 5.4 办事服务区

#### 5.4.1 线上服务

5.4.1.1 提供政府政策文件查询，网上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进度查询以及工商登记查询、不动产登记查询、住房公积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行政执法信息、征地信息等查询服务。

5.4.1.2 提供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查询，包括市场监管领域、财政预决算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乡村振兴领域等。

5.4.1.3 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在线申请服务。

5.4.1.4 提供征信报告自助打印、住房公积金报告自助打印等便民服务。

#### 5.4.2 线下服务

5.4.2.1 提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引，指导帮助申请人填写、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4.2.2 提供线下查询指引，指导帮助服务对象查询政策文件及办事服务等信息。

### 5.5 资料查阅区

#### 5.5.1 政策资料查阅

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资料查阅服务，包括政府公报、惠民惠企政策文件汇编、权责清单、便民服务手册等，宜提供动态更新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等资料，便于公众查阅或领取。

#### 5.5.2 办事资料查阅

提供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如：“一本通”、告知单），公开办理主体、办理依据、申报材料、工作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按企业类、公民类划分，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查阅。

### 5.6 等候休息区

5.6.1 宜位于咨询引导区与其他区域之间，等候区的设置宜连成一片。

5.6.2 有醒目的导引标识。

5.6.3 能容纳各功能服务区等待队列，并提供舒适的休息环境。

### 5.7 其他区域

可根据场地面积大小和服务工作需要设立其他功能区。



## 6 标识与标牌

### 6.1 名称标牌

- 6.1.1 政务公开专区的名称标牌宜为蓝底白字。
- 6.1.2 字体采用方正大黑，字号采用 600 号。
- 6.1.3 宜竖立、悬挂或张贴在专区醒目位置。

### 6.2 公示牌

在政务公开专区主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

### 6.3 导向指引

- 6.3.1 设置功能区域指引系统。各类标识标牌设置安全、醒目、相互协调、易于识别。
- 6.3.2 宜设置其他告知性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无障碍设施、公共设施等标志。
- 6.3.3 政务公开专区公共信息图形标识符号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 6.4 警示类标志

- 6.4.1 消防安全标志符合 GB 13495.1 的要求，颜色符合 GB/T 2893.1 的要求，设置符合 GB 15630 的要求。
- 6.4.2 疏散指示标志应醒目、无遮拦，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保持通畅。

## 7 设施设备

### 7.1 基础设施设备

- 7.1.1 尽量采用自然光，采光不足的，可配置与场所规模相适应的照明设施。室内照明符合 GB 50034 及节能环保要求，并配备应急照明系统，提供不间断电源。
- 7.1.2 配置空气调节系统，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 7.1.3 配备满足政务公开服务要求的网络通讯设施，按 GB/T 50312 的要求布线。
- 7.1.4 按 GB 50016 和 GB 50140 的要求，结合场所的火灾类别和危险级别配置消防设施，安装防火灭火系统，设置紧急逃生通道等，按 GB 25201 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
- 7.1.5 宜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和设备。
- 7.1.6 宜设置安全 wifi 覆盖全区域。

### 7.2 服务设施设备

- 7.2.1 省政务公开专区服务设施设备的设置见附录 A。
- 7.2.2 市政务公开专区服务设施设备的设置见附录 B。
- 7.2.3 县（市、区）政务公开专区服务设施设备的设置见附录 C。
- 7.2.4 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专区服务设施设备的设置见附录 D。
- 7.2.5 村（社区）政务公开专区服务设施设备的设置见附录 E。
- 7.2.6 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可根据经济条件及服务需求增加其他设施设备。

## 8 管理

### 8.1 制度管理

- 8.1.1 按照统一的标准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包括以下方面：
  - 统一标识；
  - 统一设施；
  - 统一功能；
  - 统一管理。

DB 13/T 5480—2022

8.1.2 按照统一的功能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包括以下方面：

- 政府信息查询；
- 信息公开申请；
- 办事咨询服务；
- 政策宣传解读。

8.2 人员管理

- 8.2.1 配备与服务内容相匹配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引等服务。
- 8.2.2 安排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专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 8.2.3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及办事流程。

8.3 设施设备管理

- 8.3.1 根据功能区提供的服务事项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 8.3.2 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网络和设备，确保网络和设备正常运行。

8.4 安全管理

- 8.4.1 政务公开专区安全管理遵循所在服务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
- 8.4.2 信息和网络安全依据 GB/T 20269、GB/T 20270、GB/T 20271 的相关要求执行。

8.5 信息管理

- 8.5.1 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安全巡检。
- 8.5.2 以满足服务对象需求为出发点，及时更新发布、充实信息内容和服务项目。
- 8.5.3 避免知识性、常识性差错。

**附录 A**  
**(规范性)**  
**省政务公开专区服务设施设备**

**A.1 咨询引导区****A.1.1 问询台**

A.1.1.1 宜设置于政务公开专区入口显著位置。

A.1.1.2 正面宜有色彩醒目的“问询台”或“服务台”等相关字样。

A.1.1.3 大小可根据政务公开专区的规模决定，以能供 2~3 名工作人员同时开展问询工作为宜。

**A.1.2 公示牌**

A.1.2.1 宜设于问询台附近，便于识读。

A.1.2.2 宜采用电子显示屏。

A.1.2.3 公示内容为本级政府及其行政机关向社会主动公开的公示、公告类政府信息。

**A.1.3 排队取号机**

提供方便公众获取信息和服务的排队取号机，提高服务效率、保持服务公平。

**A.1.4 触控操作一体机**

提供触控操作一体机，具有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查询、窗口指示、办事指引等功能。

**A.1.5 定制机器人**

提供定制机器人，通过语音交互实现政策展示、视频和图文解读、办事服务路线引领等功能。

**A.2 多媒体展示区****A.2.1 电子屏展示**

配置整体展示墙或拼接屏，进行多媒体展示。

**A.2.2 电子阅报栏**

提供电子阅览政府公报及政策文件等服务，定期上传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最新时政，播放政策解读视频等。

**A.3 办事服务区**

A.3.1 配备台式电脑、打印机及相关在线查询终端设备。

A.3.2 设置在线查询操作指引界面。

A.3.3 设置使用身份证查询功能。

**A.4 资料查阅区**

设置政策资料和办事资料查阅台面，摆放下列文件资料并及时更新：

——政府公报、惠民惠企政策文件汇编、权责清单；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如“一本通”、告知单等），办事资料按企业类和公民类分区域摆放；

——政务公开事项清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等。

**A.5 等候休息区****A.5.1 饮水设备**

A.5.1.1 根据专区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饮水机，供服务对象免费使用。

A.5.1.2 饮水机附近宜配备一次性纸杯供服务对象取用，并配备对应的垃圾箱等设备。

DB 13/T 5480—2022

#### A.5.2 书写用具

根据专区规模配备桌、椅、纸、笔、信封、胶水、老花镜等。

#### A.5.3 报纸阅览架

根据专区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报纸阅览架和报纸，供服务对象阅览。

#### A.5.4 休息座椅

A.5.4.1 休息座椅宜宽敞舒适。

A.5.4.2 宜设置老弱病残孕区。

#### A.5.5 其它设施设备

配备与专区规模相符的文印及传真设备、多功能充电器等，供服务对象免费使用。



DB 13/T 5480—2022

**附 录 B**  
**(规范性)**  
**市政务公开专区服务设施设备**

**B.1 咨询引导区****B.1.1 问询台**

B.1.1.1 宜设置于政务公开专区入口显著位置。

B.1.1.2 正面宜有色彩醒目的“问询台”或“服务台”等相关字样。

B.1.1.3 大小可根据政务公开专区的规模决定，以能供 1~2 名工作人员同时开展问询工作为宜。

**B.1.2 公示牌**

B.1.2.1 宜设于问询台附近，便于识读。

B.1.2.2 宜采用电子显示屏。

B.1.2.3 公示内容为本级政府及其行政机关向社会主动公开的公示、公告类政府信息。

**B.1.3 触控操作一体机**

提供触控操作一体机，具有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查询、窗口指示、办事指引等功能。

**B.1.4 定制机器人**

提供定制机器人。通过语音交互实现政策展示、视频和图文解读、办事服务路线引领等功能。

**B.2 多媒体展示区****B.2.1 屏幕展示**

配置整体展示墙或拼接屏，进行多媒体展示。

**B.2.2 电子阅报栏**

提供电子阅览政府公报及政策文件等服务，定期上传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最新时政，播放政策解读视频等。

**B.3 办事服务区**

B.3.1 配备台式电脑、打印机及相关在线查询终端设备。

B.3.2 设置在线查询操作指引界面。

B.3.3 设置使用身份证查询功能。

**B.4 资料查阅区**

设置政策资料和办事资料查阅台面，摆放下列文件资料并及时更新：

——政府公报、惠民惠企政策文件汇编、权责清单；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如“一本通”、告知单等），办事资料按企业类和公民类分区域摆放；

——政务公开事项清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等。

**B.5 等候休息区****B.5.1 饮水设备**

B.5.1.1 根据专区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饮水机，供服务对象免费使用。

B.5.1.2 饮水机附近宜配备一次性纸杯供服务对象取用，并配备对应的垃圾箱等设备。



DB 13/T 5480—2022

### B.5.2 书写用具

根据专区规模配备桌、椅、纸、笔、信封、胶水、老花镜等。

### B.5.3 报纸阅览架

根据专区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报纸阅览架和报纸，供服务对象免费阅览。

### B.5.4 休息座椅

B.5.4.1 休息座椅宜宽敞舒适。

B.5.4.2 宜设置老弱病残孕区。

### B.5.5 其它设施设备

配备与专区规模相符的文印及传真设备、多功能充电器等，供服务对象免费使用。

附录 C  
(规范性)

## 县(市、区)政务公开专区服务设施设备

## C.1 咨询引导区

## C.1.1 问询台

C.1.1.1 宜设置于政务公开专区入口显著位置。

C.1.1.2 正面宜有色彩醒目的“问询台”或“服务台”等相关字样。

C.1.1.3 大小可根据政务公开专区的规模决定,以能供 1 名工作人员开展问询工作为宜。

## C.1.2 公示牌

C.1.2.1 宜设于问询台附近,便于识读。

C.1.2.2 宜采用电子显示屏。

C.1.2.3 公示内容为本级政府及其行政机关向社会主动公开的公示、公告类政府信息。

## C.1.3 触控操作一体机

提供触控操作一体机,具有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查询、窗口指示、办事指引等功能。

## C.2 多媒体展示区

## C.2.1 屏幕展示

配置整体展示墙或拼接屏,进行多媒体展示。

## C.2.2 电子阅报栏

提供电子阅览政府公报及政策文件等服务,定期上传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最新时政,播放政策解读视频等。

## C.3 办事服务区

C.3.1 配备台式电脑及相关在线查询终端设备。

C.3.2 设置在线查询操作指引界面。

C.3.3 设置使用身份证查询功能。

## C.4 资料查阅区

设置政策资料和办事资料查阅台面,摆放下列文件资料并及时更新:

——政府公报、惠民惠企政策文件汇编、权责清单;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如“一本通”、告知单等),办事资料按企业类和公民类分区域摆放;

——政务公开事项清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等。

## C.5 等候休息区

## C.5.1 饮水设备

C.5.1.1 根据专区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饮水机,供服务对象免费使用。

C.5.1.2 饮水机附近宜配备一次性纸杯供服务对象取用,并配备对应的垃圾箱等设备。

## C.5.2 书写用具

根据专区规模配备桌、椅、纸、笔、信封、胶水、老花镜等。

DB 13/T 5480—2022

C.5.3 报纸阅览架

摆放报纸阅览架和报纸，供服务对象阅览。

C.5.4 休息座椅

C.5.4.1 休息座椅宜宽敞舒适。

C.5.4.2 宜设置老弱病残孕区。

C.5.5 其它设备设施

配备与专区规模相符的文印及传真设备、多功能充电器等，供服务对象免费使用。

## 附录 D

## (规范性)

## 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专区服务设施设备

## D.1 咨询引导区

## D.1.1 问询台

- D.1.1.1 宜设置于政务公开专区入口显著位置。
- D.1.1.2 正面宜有色彩醒目的“问询台”或“服务台”等相关字样。
- D.1.1.3 大小可根据政务公开专区的规模决定,以能供1名兼职工作人员开展问询工作为宜。

## D.1.2 公示牌

- D.1.2.1 宜设于问询台附近,便于识读。
- D.1.2.2 宜采用电子显示屏,也可采用书写白板、张贴公示(公告)等。
- D.1.2.3 公示内容为本级及以上政府及其行政机关向社会主动公开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如: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社会救助、种子补贴等公示公告类政府信息。

## D.1.3 公开资料展示架

提供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入学就业、危房改造、农机补贴、良种补贴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的政府信息资料,及时更新。

## D.2 办事服务区

- D.2.1 配备台式电脑及相关在线查询终端设备。
- D.2.2 设置在线查询操作指引界面。
- D.2.3 设置使用身份证查询功能。

## D.3 资料查阅区

设置政策资料和办事资料查阅台面,摆放下列文件资料并及时更新:

- 政府公报、惠民惠企政策文件汇编、权责清单;
-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如“一本通”、告知单等),办事资料按企业类和公民类分区域摆放;
- 政务公开事项清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等。

## D.4 等候休息区

## D.4.1 饮水设备

- D.4.1.1 配备饮水机,供服务对象免费使用。
- D.4.1.2 饮水机附近宜配备一次性纸杯供服务对象取用,并配备对应的垃圾箱等设备。

## D.4.2 书写用具

根据专区规模配备桌、椅、纸、笔、信封、胶水、老花镜等。

## D.4.3 报纸阅览架

配备报纸阅览架和报纸,供服务对象阅览。

## D.4.4 休息座椅

- D.4.4.1 休息座椅宜宽敞舒适。

DB 13/T 5480—2022

D. 4. 4. 2 设置老弱病残孕区。

D. 4. 5 其他设施设备

条件允许情况下，宜配备文印及传真设备、多功能充电器等，供服务对象免费使用。



## 附录 E

(规范性)

## 村(社区)政务公开专区服务设施设备

## E.1 咨询引导区

## E.1.1 问询台

E.1.1.1 宜设置于政务公开专区入口显著位置,可与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咨询服务台并用。

E.1.1.2 大小可根据政务公开专区的规模决定,工作人员可由村(社区)综合服务站人员兼任。

## E.1.2 公示牌

E.1.2.1 宜设于问询台附近,便于识读。

E.1.2.2 宜采用电子显示屏,也可采用书写白板、张贴公示(公告)等。

E.1.2.3 公示内容为乡镇及以上政府及其行政机关向社会主动公开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如: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社会救助、种子补贴等公示公告类政府信息。

## E.1.3 公开资料展示架

提供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入学就业、危房改造、农机补贴、良种补贴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的政府信息资料,及时更新。

## E.2 办事服务区

在线下服务的基础上,条件允许宜提供线上服务:

——配备台式电脑及相关在线查询终端设备;

——设置在线查询操作指引界面;

——设置使用身份证查询功能。

## E.3 资料查阅区

设置政策资料和办事资料查阅台面,摆放下列文件资料并及时更新:

——政府公报、惠民惠企政策文件汇编、权责清单;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如“一本通”、告知单等),办事资料按企业类和公民类分区域摆放;

——政务公开事项清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等。

## E.4 等候休息区

## E.4.1 书写用具

根据专区规模配备桌、椅、纸、笔、信封、胶水、老花镜等。

## E.4.2 报纸阅览架

配备报纸阅览架和报纸,供服务对象阅览。

## E.4.3 休息座椅

E.4.3.1 休息座椅宜宽敞舒适。

E.4.3.2 宜设置老弱病残孕区。

## E.4.4 其他设施设备

条件允许情况下,宜配备文印及传真设备、多功能充电器等,供服务对象免费使用。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 2022 年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32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

各城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定州市 2022 年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定州市 2022 年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依法保护矿产资源，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自然资源领域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矿产资源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两会”部署，着力解决部分地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执法监管“宽松软”问题，强化各级各部门责任担当意识，以更严格的要求、更严肃的态度、更严厉的措施坚决打击各类非法采矿行为，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定州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通过集中开展打击

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压实乡镇（街道）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遏制偷采盗采、以工程项目为名违法违规采矿等行为，实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动态清零”，健全矿产“全链条”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自然资源领域整治取得实效。

### 二、主要任务

（一）严厉整治非法采砂、取土等破坏耕地行为，对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坚决打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采地热资源行为，对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对发现的非法地热井坚决取缔。

（三）对工程实施中涉及矿产资源利用的项目逐一排查，重点核查经批准的各类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和安全隐患治理、设施农业用地等项目，工程施工中产生的

矿产资源处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以工程项目建设为名非法采矿的,坚决整治,依法从严查处。

### 三、实施步骤

(一) 部署排查阶段(4月1日—4月30日)

1. 制定行动方案。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排查方案和整治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建立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安排专人统筹协调。4月1日前,各乡镇(街道)将专项行动方案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所406房间(邮箱:gtjdds163@.com),同时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报送工作,联系电话15130216068。

2. 开展集中排查。按照监管职责,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易发生非法采砂、取土等地点进行拉网式排查,并严格排查辖区内无证地热井,加强巡查,防止违法违规开采地热资源死灰复燃。市采砂巡查整治大队在巡查中发现的非法采砂线索及时移交乡镇并协助乡镇做好非法采砂案件调查工作。各乡镇(街道)建立非法采矿问题排查台账和工程项目排查台账。《非法采矿问题排查表》(附后)每周更新,《工程项目排查表》(附后)每月更新,留档备查。各乡镇(街道)要将非法勘查开采地热、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等矿产资源作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按要求查处整治到位,确保问题动态清零。排查结束后抓好动态巡查,切实做到守土

有责、守土尽责。

3. 加强宣传报道。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职能,利用好报刊、网络、短信以及微信等媒体平台,加大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鼓励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监督、举报非法采矿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 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10月31日)

1. 坚决打击整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对盗采矿产资源问题,要以“零容忍”的态度,立行立改,坚决打击,及时立案,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对收购、存放、运输、加工、销售盗采矿产品,以及为盗采人员提供电力、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等条件的行为,有关部门要按职责要求认真查处整改。

2. 严厉整治以工程项目为名违法违规采矿行为。对各类工程项目,超出政策边界或不按设计方案施工,借工程项目名义非法采矿牟利,立即责令停工,应依法及时对施工单位立案查处。按照《定州市整治自然资源领域非法采砂工作方案》(定政办字〔2021〕54号)要求,规范我市河道外工程建设项目弃砂利用管理工作。

专项行动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盗采团伙及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交市公安局;发现公职人员失职渎职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市纪委监委处理。自2022年4月起,每月25日前将本地专项行动月报(含打击非法采矿专



项行动整改进度表)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所, 邮箱: gtjdds163@.com。

(三)总结验收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

市政府负责组织对乡镇(街道)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进行验收, 督促指导各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和日常执法监管情况, 进行考核评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点抽查群众举报问题较多的乡镇(街道)。12月15日前, 各乡镇(街道)报送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总结。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大力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 加强工作协调, 形成工作合力, 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对下指导作用, 纵向传导压力。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 及时成立(强化)工作专班, 全力抓好工作落地落实, 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强化联合执法。要综合运用“人防+技防”手段, 开展互联网移动执法、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 加大用电、用工、运输、销售等各种环节监控,

及时发现问题线索, 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执法监管体系。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冀办发〔2012〕28号)要求, 加强协调联动, 组织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科技、发改、市场监管以及电力等部门, 开展联合执法, 形成打击整治合力。

(三)强化督导问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不重视、不落实, 发生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地区, 在全市通报批评, 严肃追责问责。

(四)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共同责任机制落实, 强化属地政府保护矿产资源的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各职能部门共同责任, 充分发挥公安、司法机关打击盗采的震慑作用; 夯实乡镇(街道)属地监管责任, 强化和提升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水平, 充分发挥村两委发现制止盗采的前沿阵地作用; 健全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着力构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早整治”工作机制, 严防边整治边违法的现象发生; 建立常态化打击非法采矿工作机制, 及时总结提炼专项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 形成制度机制, 努力实现长效常治。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2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33 号

2022 年 4 月 10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扎实做好 2022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坚决打赢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攻坚战，我市制定了《定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2 年度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定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2 年度实施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攻坚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冀字〔2021〕40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2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6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我市 2022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年度目标

2022 年，通过发展节水灌溉、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实施水源置换、河湖生态补水、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及严格地下水管控等综合治理措施，深入推进

我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完成压减任务 3080 万立方米。其中，通过实施旱作雨养、高标准农田、浅埋滴灌项目等农业措施压减地下水 1243 万立方米；通过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和分散工业、服务业等水源置换压减地下水 1397 万立方米；通过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压减地下水 440 万立方米。

### 二、重点工作

#### （一）持续推进节水压采增效

1. 稳步推进农业节水，压减地下水。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推广节水技术和品种，推动农业转型升级、节水降耗、提质增效。通过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新增旱作雨养 1 万亩，压减地下水 190 万立方米；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高标准农田 4 万亩，压减地

下水 80 万立方米；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新增滴灌、浅埋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6.22 万亩，压减地下水 973 万立方米。<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供电公司、项目涉及乡镇（街道）>

2.持续推进工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依法依规淘汰低水效、高污染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突出抓好企业节水，强化生产用水管理，推广重复利用、高效冷却等通用节水技术和生产工艺，配备完善计量设施；深入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不断培育节水标杆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2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6.9% 以上。<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开发区>

3.扎实推进城镇节水，降低用水损耗。持续实施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作，推动市政管网向末端庭院管网延伸，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时将内部供水管网纳入建设改造内容，提高管网安全运行水平，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5%。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普及节水器具。持续巩固提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提高城市节水水平。<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城区（街道）>

（二）用好引江水、地表水和再生水

1.抓好城市生活工业水源置换。对城

镇生活和工业水源置换情况进行“回头看”，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用水户接入情况进行查漏补缺，消除水源切换盲区，持续推动公共供水设施建设，确保生活和工业用水全部切换为引江水。<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城区（街道）>

2.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水源置换。着眼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工程，完善受水区农村地表水厂、管网体系。2022 年底前，完成农村生活江水置换 75.27 万人，压减地下水 997 万立方米，同时实施分散工业、服务业等一并置换，压减地下水 400 万立方米。<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3.进一步加快农业灌溉水源置换。结合生态补水，在有水河道修建提水引水工程，置换沿线农业灌溉地下水，扩大两侧地表水灌溉面积。利用王快水库水源，扩大地表水灌溉面积 4 万亩，压减地下水 440 万立方米。<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项目涉及河道两侧乡镇（街道）>

4.进一步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加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力度，改建、扩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全市所有工业企业实现污水处理全覆盖，通过控源截污，逐步提升再生水水质。进一步加大生态景观、城市绿化、市政环卫、工业生产、居民生活等领域的再生水利用力度。2022 年城市

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2%。<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三）大力实施河湖生态补水

1.推进河道清理整治。要进一步落实河长和属地管理责任，推动河道清理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做好日常巡查管护，加强河道“四乱”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抓好河道垃圾清理，搞好河道清理疏浚，确保河道通畅，为生态补水和地下水回补提供输水廊道。<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沿河乡镇（街道）>

2.实施生态补水。按照省水利厅统一调度、应补尽补的原则，扎实做好沙河、唐河常态化补水工作，通过南水北调和西大洋水库向唐河实施生态补水，通过南水北调和王快水库向沙河实施生态补水，持续回补地下水，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沿河乡镇（街道）>

### （四）依法有序关停管控取水井

1.实施关井行动。在取水井清理排查、整改提升情况“回头看”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制定处置措施，依法依规彻底整改到位，并建立完善巡查检查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对区域内取水井进行巡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到位；继续推进关井行动，细化《定州市2022年取水井关停实施计划》，明确关井数量，逐井落实关停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2022年底前，南水北调受水区城乡生活和工业企业取水井全

部关停，并建立关井台账，定期督导调度，强化跟踪问效，推进关井进度，实现取水井应关尽关，关停到位。<牵头部门：各乡镇（街道）；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供电公司>

2.强化取水监管。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和监管，加强总量控制。加强计划管理，严格落实年度用水计划管理制度，把地下水计划用水量逐级分解到用水户；加强计量监测，生活和工业取水井全部安装计量设施，对年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实行在线监控；农业灌溉取水井通过“以电折水”进行取水计量。<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街道）>

3.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2年计划新增改革面积20.22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4万亩，滴灌、浅埋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16.22万亩。<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项目涉及乡镇（街道）>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主要负责同志对地下水超采治理负总责，负责谋划、组织、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措施落实，同时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集中力量攻坚克难，为全面打赢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压实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要

把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积极协调配合，统筹各方面资源，落实项目资金，强力推动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落地见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节水和种植结构调整、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农业灌溉水源置换、河道补水蓄水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和再生水利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推进水价综合改革，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抓好企业节水，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财政资金支持。其他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积极主动作为，凝聚推进合力。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依法依规统筹现有资金，加大对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地表水灌溉、节水灌溉、种植结构调整、监测计量体系等建设的投入力度，确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四）注重督导检查。市压采办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考核与问责办法》，将完成压采任务、地下水位相对回升值等指标作为工作成效的硬性指标，对照既定目标任务，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在每月底报送重点措施进展情况，并加强实地督导检查，对各项压采工作重视不够、任务进度慢的责任部门将严肃追责。

（五）加大舆论宣传。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宣传方式，广泛宣传中央、省、市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及节水压采取得成效和先进典型，普及节水压采常识，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提升全民节水惜水意识，营造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

附件：定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任务安排表

附件

**定州市 2022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任务安排表**

2022 年治理任务			压采量 (万立方米)
农业措施			1243.00
农业节水	小计		1053.00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区分管灌、喷灌、微灌等不同节水模式分别说明）	新增实施 4 万亩	80.00
	新增浅埋滴灌试点	新增实施 16.22 万亩	973.00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	小计		190.00
	新增旱作雨养	新增实施 1 万亩	190.00
水源置换			1837.00
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及分散企业	小计		1397.00
	农村生活水源置换	置换农村人口 75.27 万人	997.00
	与农村生活水源置换一并实施的分散企业	实施分散工业、服务业等水源置换	400.00
农业灌溉水源置换	小计		440.00
	农业灌溉水源置换	利用王快水库水源，扩大地表水灌溉面积 4 万亩，压减地下水 440 万立方米。	440.00
各项措施合计			3080.00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火灾事故通报处理工作办法 (试行)》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40号

2022年4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定州市火灾事故通报处理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定州市火灾事故通报处理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吸取火灾事故教训，指导、督促火灾事故预防和整改措施的落实，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危害，进一步强化乡镇（街道）、部门和经济开发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域内各类火灾事故的统计分析、信息通报、绩效考核、追责问责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火灾事故实行分类统计分析，归口信息通报、绩效考核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负责林草火灾统计分析工作；市消委会办公室（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其他类火灾事故统计分析和各类火灾事故信息归口统计，定期进行火灾事故分析、信息通报和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条** 乡镇（街道）、部门、经济开发区是火灾防控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要落实属地、部门监管责任，将火灾防控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体系，统筹安排部署，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特点，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消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火灾事故实行周信息简报、月情况分析、季度排名通报。

市消委会办公室根据火灾事故分类统计情况每周向市政府及乡镇（街道）、行业部门、经济开发区通报火灾事故信息；每月分析全市火灾形势，通报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及防范措施，并根据火灾事故扣分规则通报排名情况；每季度根据每月排名情况开展绩效考核，排名后三位的单位

在全市季度消防工作会议上，作出书面检查。涉及各行业领域的火灾事故，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检查。

火灾事故信息通报中涉及国家、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依法依规不予公开。

**第六条** 火灾事故扣分规则由市消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火灾事故基础分100分，发生火灾后扣除分值为基础分值/火灾系数。火灾系数是指各乡镇常驻人口数/西城乡常驻人口数（该乡镇常驻人口数最少）。具体扣分规则详见附表1。

**第七条** 火灾事故绩效考核情况纳入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同时纳入农村（社区）“两委”班子及其成员综合量化考核内容。

**第八条** 市消委会办公室建立火灾事故绩效考核约谈工作制度。对季度绩效考核连续两次后三名由市消委会办公室组织约谈该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连续三次排名后三位的单位，由市消委会组织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并作出警示提醒。

**第九条** 市消委会办公室要积极与市纪委监委机关建立沟通机制，对因火灾事故防范工作不重视、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或疏于管理、措施不力等导致火灾事故易发多发的，对其行政主要负责人及以下党政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实施追责问责。

**第十条** 各级干部未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应当追责问责：

（一）对火灾防范工作安排部署、任

务分解、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督导落实等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对火灾事故安全隐患问题发现不及时、处置不及时；

（三）负有监管责任的行业主管部门，因协调督导不到位，组织排查检查不到位，导致生产经营单位火灾隐患问题未及时发现，或发现问题未及时盯办整改。

（四）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的。

一个乡镇（街道）一月之内因未履行上述消防安全职责，导致发生2次火灾事故的，对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视情节轻重，严肃追责问责；一个乡镇（街道）一月之内因未履行上述消防安全职责，导致发生3次火灾事故的，对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视情节轻重，严肃追责问责；一个乡镇（街道）一月之内因未履行上述消防安全职责，导致发生4次火灾事故的，对乡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视情节轻重，严肃追责问责。

一个行业主管部门一月之内因未履行上述消防安全职责，导致发生2次火灾事故的，对部门分管负责同志，视情节轻重，严肃追责问责；一个行业主管部门一月之内因未履行上述消防安全职责，导致发生3次火灾事故的，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视情节轻重，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一条** 对发生在高铁沿线等敏感区域；被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曝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情形火灾事故的，发生一起即启动问责程序，视具体情况从严问责。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由纪委监委机关依规依纪依法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通报、检查、诫勉或者处分等方式实施。问责结果同时抄送组织部门及所属单位。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作为市消委会的日常工作，由市消委会办公

室负责，重大事项提交市消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消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火灾事故统计扣分规则表

附件

火灾事故统计扣分规则表

	火灾系数	民房	沿街商铺	企业	畜牧业	在建工地	办公场所	林草垃圾	其他
基础分值		5	10	10	10	10	5	10	
西城区	6.87	0.73	1.46	1.46	1.46	1.46	0.73	1.46	
北城区	6.21	0.81	1.61	1.61	1.61	1.61	0.81	1.61	
南城区	5.47	0.91	1.83	1.83	1.83	1.83	0.91	1.83	
长安办	2.70	1.85	3.70	3.70	3.70	3.70	1.85	3.70	
叮咛店镇	2.33	2.15	4.29	4.29	4.29	4.29	2.15	4.29	
砖路镇	2.22	2.25	4.50	4.50	4.50	4.50	2.25	4.50	
周村镇	2.14	2.34	4.67	4.67	4.67	4.67	2.34	4.67	
李亲顾镇	1.93	2.59	5.18	5.18	5.18	5.18	2.59	5.18	
开元镇	1.91	2.62	5.24	5.24	5.24	5.24	2.62	5.24	
庞村镇	1.89	2.65	5.29	5.29	5.29	5.29	2.65	5.29	
子位镇	1.89	2.65	5.29	5.29	5.29	5.29	2.65	5.29	
明月店镇	1.89	2.65	5.29	5.29	5.29	5.29	2.65	5.29	
大鹿庄乡	1.82	2.75	5.49	5.49	5.49	5.49	2.75	5.49	
高蓬镇	1.82	2.75	5.49	5.49	5.49	5.49	2.75	5.49	
留早镇	1.81	2.76	5.52	5.52	5.52	5.52	2.76	5.52	
清风店镇	1.79	2.79	5.59	5.59	5.59	5.59	2.79	5.59	
息冢镇	1.69	2.96	5.92	5.92	5.92	5.92	2.96	5.92	
号头庄乡	1.52	3.29	6.58	6.58	6.58	6.58	3.29	6.58	
邢邑镇	1.44	3.47	6.94	6.94	6.94	6.94	3.47	6.94	
东亭镇	1.44	3.47	6.94	6.94	6.94	6.94	3.47	6.94	
大辛庄镇	1.32	3.79	7.58	7.58	7.58	7.58	3.79	7.58	
杨家庄乡	1.30	3.85	7.69	7.69	7.69	7.69	3.85	7.69	
东旺镇	1.27	3.94	7.87	7.87	7.87	7.87	3.94	7.87	
东留春乡	1.15	4.35	8.70	8.70	8.70	8.70	4.35	8.70	
西城乡	1.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10.00	

备注：1、火灾系数是指各乡镇常驻人口数/西城乡常驻人口数（该乡镇常驻人口数最少）。

2、各乡镇发生火灾后扣除分值为基础分值/火灾系数。

3、企业类火灾包括厂房、仓库、商场、市场等各类生产经营性场所。

4、杂草、垃圾类火灾包括杂草、垃圾、农作物、树林等。

5、其他类火灾视情况酌情扣分。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41 号

2022 年 4 月 28 日

各有关部门：

《定州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定州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51 号）文件精神，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制度体系

（一）完善法规制度。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加强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打击力度。落实国家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加大损害赔偿力度，提高企业创新和产品内销的积极性。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大力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升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

（二）完善监管体制。对标国际先进

水平，促进监管规则衔接，推进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坚持“谁制定谁审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和隐性壁垒，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内外贸资源要素顺畅流动、优化配置。（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

（三）加强规则对接。加强国际合作交流，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缔约方合作，促进国内市场规则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做好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加大重点企业内外贸易合规水平，帮助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内外贸易合规、顺畅，促进企业拓展内外贸业务。（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市

场监管局)

(四)促进标准认证衔接。积极开展国内国际标准转化,提高标准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落实《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与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共同制定国际标准。推动对标达标提升行动,支持我市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鼓励和支持生产企业开展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登记及有机农产品、GAP、HACCP等境内外认证。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工作部署,统一林草可持续经营认证标准,对接国际和国家森林认证标准,增加优质内外贸林草产品供给。(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推进同线同标同质。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鼓励企业对其产品作出满足“三同”要求的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三同”要求进行质量评价。结合我市实际开展“三同”产品试点企业创建工作,建立台账、分行业推进。鼓励行业组织立足行业特色建立服务平台,做好与省“三同”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强化服务企业功能。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宣传推广,提高消费者认知度。(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 二、增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能力

(六)培育内外贸一体化市场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优化国际营销体系,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培育国内国际市场协同互促、有较

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优质贸易企业,引导带动更多企业走一体化经营道路。鼓励我市有条件的农业企业“走出去”,从事境外种养殖生产、农产品加工,建立境外生鲜(活)农产品仓储和农产品物流基地。(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七)支持企业同步拓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平台,同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发挥线上优势,持续推进线上“一国一展”贸易促进活动。拓展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渠道,举办出口产品转内销活动。鼓励我市外贸企业与商超建立长期直采供货关系,设立出口转内销商超专柜。(市商务局)

(八)加快自主品牌培育。深入实施产品质量提升工程,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运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和技术含量,加大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推动传统产业向国际同行业中高端迈进。支持企业拓展品牌国际营销渠道。鼓励企业境外注册商品、加强与国外品牌合作,支持企业在各类国际专业展会中设立品牌专区树立企业自主品牌形象。(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培育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产业基地。推动我市2家省级外贸基地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特色优势突出、平台支撑有力、出口超百万美元的外贸企

业。引导外贸基地企业申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依托研究院所、大专院校、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搭建研发、检测、营销、信息、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我市特色产业集群，开展延链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加快智能制造创新发展，对接国际国内需求，努力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业体系，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基地。（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 三、加快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

（十）创新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新模式。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线上线下融合，促进产销衔接、供需匹配，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内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电子商务、数字服务等企业“走出去”，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和国际物流供应链，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组织企业参加跨境电商线上线下业务培训。培育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积极推动我市冀贸通企业进入省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帮助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邮政公司）

### 四、强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保障

（十一）强化人才保障。加强内外贸一体化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创新推广“外语+职业技能”等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教育商贸类专业外语教学，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推进相关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

造。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合作模式，鼓励更多内外贸龙头骨干企业和职业院校合作开展定向人才培养。进一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开展线上线下的内外贸业务培训。大力引进和培养熟悉国内外法律、规则和市场环境的专业人才，为企业提高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强化财政金融保障。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内外贸信贷支持力度，依托内外贸企业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创新金融产品，加强金融服务。要充分利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内外贸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稳妥做好“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两项政策接续工作，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加强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宣传，提高企业自主管控汇率风险意识。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覆盖面，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人民银行定州市支行、市银保监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

（十三）强化物流保障。支持中欧班列发展，鼓励企业利用中欧班列拓展国际物流运输通道，最大限度保市场保订单保份额。引导外贸企业、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加强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加快布局海外仓、配送中心等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

高物流运作和资产利用效率。加快邮政快递业发展,落实国家邮政管理局“快递出海”品牌创建活动,支持寄递企业与跨境电商联动发展,加快进出境快件处理中心建设,构建符合跨境电商发展需要的寄递服务网络。(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市商务局)

(十四)强化组织保障。要充分发挥定州市外贸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各部门要把各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压实责任、强化督导,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见效。(市外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 《关于定州市重点产业投入与产出控制指标的意见（试行）》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在充分借鉴其他地区先进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了《关于定州市重点产业投入与产出控制指标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

### 二、主要内容

一是适用范围，为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新增产业项目；二是准入原则，鼓励发展地方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壮大传统优势产业。三是准入指标，主要包括投资强度、产值强度和税收强度，同时明确新建工业项目开发建设期限及环保、能耗等产业准入条件。四是准入标准，新建产业项目投资强度需达到 300 万元/亩、产值强度 300 万元/亩、税收强度 20 万元/亩。同时对新建工业项目建设期限予以明确：用地 50 亩以内或投资额在 1 亿元以内的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半年后达产；用地 50~200 亩或投资额在 1~5 亿元的项目，建设期 1 年半，投产 1 年后达产；用地 200 亩以上或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的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 1 年后达产。对超过开发建设期限的工业项目经批准后，视情况可适当延长建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五是控制指标体系实施主体，投资强度控制指标由经济开发区、市发改局牵头，产值强度控制指标由市科技局牵

头，税收强度控制指标由市财政局牵头，土地开发效率控制指标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环保准入指标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能耗准入条件由市发改局牵头。并要求各牵头单位应及时建立后评价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共同监管。六是结果运用，对新增用地的项目经评审不达标的，原则上不予单独选址；对新建项目投产后高出投入产出等控制指标执行标准的，在后期项目供地、融资、能耗、水电、市场开拓等方面优先支持；对新建项目投产后达不到投入产出等控制指标执行标准的，构成闲置土地条件的，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处置，构不成闲置土地条件的，收回未建设土地使用权，取消并收回项目建设投资协议合同中给予的优惠政策；项目投产一年后其中产值强度和税收强度控制指标完成均不足 50% 的，终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原出让价由政府收购，地上建筑物按重置价及折旧评估后回购，设备、科技等其他投入由企业自行处置，不予补偿。税收强度控制指标连续三年不达标的，取消并收回合同中给予的优惠条件，由政府启动收回土地，终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原出让价由政府收购，地上建筑物按重置价及折旧评估后回购，设备、科技等其他投入由企业自行处置，不予补偿。安排入驻标准厂房或租赁厂房。

### 三、出台意义

《意见》实施后，将相关控制指标及奖惩措施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投资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在签定项目建设

投资协议时，逐一予以明确。实现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单位土地产出效益，真正把“亩均论英雄”等规定落到实处。

## 《定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解 读

### 一、出台背景

根据《河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冀政字〔2022〕18号）文件要求和市领导批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定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 二、主要内容

共五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主要依据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简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统筹推进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第二部分是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5%、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指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3000吨、92吨、700吨和700吨。

第三部分是重点工程。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6.5%以上，重点耗能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产业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全面提高能源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化水平。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到2025年，新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达30%。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到2025年，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比例分别达到90%以上、80%以上。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到2025年，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零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基本实现废旧农膜全回收。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到2025年，完成国家级、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遴选，确保我市党政机关创建节约型机关占比达到80%以上；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比2019年分别降低4%和5%。重点区域节能减排工程，统筹推进我市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状况管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保持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明显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保持在97%以上,实现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覆盖。

第四部分是政策机制。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行市场化机制,强化统计监测能力,培育

壮大专业人才队伍。

第五部分是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营造良好氛围。

### 三、出台意义

《实施方案》对做好我市“十四五”期间节能减排工作具有指导性作用,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工作任务目标、工作措施等。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体现,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定州奠定坚实基础。

## 《定州市 2022 年国土绿化实施方案》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决策部署,大力开展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科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积极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高质量完成2022年全市营造林任务。根据冀政办字〔2022〕2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定州市2022年国土绿化实施方案》。

### 二、主要内容

(一)目标任务。全市完成营造林10000亩,培育市级森林乡村50个以上、创建省级森林乡村2个、美丽庭院5000户,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二)时间步骤。一是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3月1日—11月30日。二是集中栽植阶段:春季栽植时间2022年3月10

日—4月30日;秋冬季栽植时间2022年10月20日—11月30日。三是评价验收阶段:2022年5月10日—30日对2021年度任务进行检查验收;2022年12月1日至12月10日对2022年度任务进行综合评价。

(三)重点工作。一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结合路域环境整合整治,继续推进国省干道、市乡道路、通村道路和田间道路绿化带景观提升工程,完成3000亩的道路景观提升建设任务。二是城区绿化提升工程。持续开展“万棵乔木进城区”行动,建成区各项绿化指标稳步提升,达到或超过省级森林城市标准,新增绿地面积1000亩。三是村庄绿化提升工程。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开展以美丽庭院、村内街道绿化为重点的村庄绿化提升工

程，完成村庄绿化5000亩（含抚育2000亩）。四是生态河岸建设工程。坚持“节俭、自然、生态”的原则，努力打造景观有致、色彩斑斓的沿河生态带。完成河道两侧森林抚育1000亩。五是单位绿化提升工程。在全市着力推进绿色进机关单位，按照单位花园化的标准，不断拓展绿化空间，新增单位绿化面积600亩。六是企業绿化提升工程。开展企业园林化提升行动，切实履行企业绿化义务，完成企业绿化400亩。

#### （四）工作要求

一是依法推进。全面彻落实国家、省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工作的相关要求，科学选择绿化空间。二是科学栽植。根据国家《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和《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的相关要求进行栽植。

####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乡、村两级林长为辖区内国土绿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林长为直接责任人。二是广泛宣传，营造氛

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介和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全方位、大力度、高频次的宣传，重点宣传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的重要意义、总体思路、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等。三是创新机制，拓宽渠道。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采取市场化、公司化、专业化运作模式，引导国企、民企、个人、社会组织等多方面资金投入。四是强化督导检查。严格奖惩落实林长制职责，市乡村三级林长严格执行责任区域巡查督查制度。按照市林长制考核办法，将国土绿化纳入市领导动态管理清单、乡科级领导干部年终考核和村（社区）两委班子“千分制”考核内容。

### 三、出台意义

聚焦村庄绿化提升行动和省级森林乡村创建任务，根据村庄区位特点、自然条件、经济状况、产业基础，在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大力植树造林，进一步扩展绿化空间，增加绿量，让人民群众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中增进幸福感，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

## 《定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 解 读

###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和健康发展房地产市场，从根本上破解不动产“办证难”问题，强化相关部门合作，采用数据共享、提前介入、过程管控，健全监督体系，提升我

市商品房办证效率，保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实现交房即交证。因此，结合定州实际，起草《定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试行）》。

### 二、主要内容

自2022年4月1日起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大力推行“交房即交证”工作。

#### （一）工作流程

1. 商品房预售及签订购房合同阶段。在购房合同中增加“交房即交证”及预告登记等条款。

2. 竣工验收及成果审查备案阶段。项目主体竣工后，各部门按照“同时受理、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原则，加快审批事项办理速度。

3. 交房前准备阶段。开发企业在约定交房前两个月，将各种税费和基金缴存方式、提交材料期限等一并告知购房人。

4. 不动产登记阶段。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收到开发企业登记申请后，及时为开发企业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确保交房之日交证。

#### （二）工作措施

1. 优化项目审批，加强施工管理。开发企业须严格按照经审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其附图、施工图实施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各职能部门加强

建设监管。

2. 推进“多测合一”改革，统一成果数据采集。按照“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的原则，持续推进“多测合一”改革。

3. 拓宽税费缴纳渠道，推动数据共享集成。在确保线下房屋维修资金和契税缴纳窗口便捷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宽网上缴纳渠道。

4. 继续推进预告登记，保护购房人合法权益。为实现购房人的物权，全面推行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5. 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职能部门办事效率。持续推进不动产网上办理系统建设，实现建设项目可通过网络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逐步实现无纸化办公的目标。

### 三、出台意义

一是缩短产权证到手时间；二是防止一房多卖；三是便于购房人处分不动产；四是监督开发企业规范项目质量；五是有利于开发企业资金回笼；六是监管开发企业及时缴纳税费。

## 《定州市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解读

### 一、出台背景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74号）和《河北省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回头看”的通知》要

求，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期盼，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定州市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 二、主要内容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完成我市2022年12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 (二) 改造内容

1. 基础类。线路改造、安防设施,以及井盖、污水管道更换、路面改造、实施雨污分流等设施。

2. 完善类。提升小区绿化水平、屋面保温防水、粉刷小区墙面、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改造等。

3. 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因地制宜、提升居民生活品质需求的内容。

## (三) 落实改造资金

1. 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中央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范围,给予补助资金支持,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2. 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做好资金统筹,市财政安排本级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各类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3.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电力、通信、供热、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改造。

## (四) 落实支持政策

一是加快改造项目审批。二是建立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三是明确土地支持政策。四是落实税费减免。

## (五) 责任分工

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推动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做好检查、监督、指导、推动、服务和验收工作。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加大支持力度,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优质服务,真正把好事办好、办实事。

## 三、出台意义

《实施方案》紧紧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切实解决影响群众生活环境为目标,是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使广大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定州市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措施(试行)》 解 读

##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加快工业强市步伐,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企业)转型升级、增量提质,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科技创新,实现跨越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

定了我市工作方案。

## 二、主要内容

《发展措施》共12条,分别从政策支持、环保支持、用电支持、用地支持、融资支持、人才支撑等方面给予规上工业企业优先考虑,主要是: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项目给予政策支持，对符合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条件的规上企业，优先执行不停产、不限产政策。将规上企业纳入有序用电清单，实施不限电政策，确保企业正常生产。对规上企业的土地问题，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最低标准收取。举办银企对接推介活动，帮助资金周转困难的规上企业。执法部门减少执法检查频次，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运转，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年度计划优先保障。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新增、新建“小升规”企业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落实奖励补助，深化领导包联制度，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

在的问题和困难。大力宣传惠企政策，助力企业发展，落实省级培育奖励办法，对符合扶持政策的企业，进行审查核准，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给予兑现。

### 三、出台意义

《发展措施》的出台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产业结构，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融入京津冀协调发展，坚定不移实施制造强市战略，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定州制造向定州智造、定州创造转变，为建设京津冀开放型现代化节点城市提供坚实支持。

## 《定州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实施方案》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通过建设节约型社会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局起草了《定州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于2022年4月25日印发实施。

### 二、主要内容

《方案》全文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力有序有效做好

节约型社会工作。第二部分：工作目标。一是总体目标，即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节约型社会的政策法规体系、技术创新体系以及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等；二是具体目标，即到2025年，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完成省下达“十四五”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第三部分：工作重点。一是全力推进能源节约。主要包括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实施国华定州电厂节能示范电站改造及旭阳能源三合一加氢站等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大力发展新能源等方面工作。二是深入开展节约用水。主要包括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节水载体建设等方面工作。三是积极推进工业领域节约。主要包括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等方面工作。四是强化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主要包括认真贯彻国家土地法律法规，严格土地保护制度、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强化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工作。五是推进城乡建设领域节约。主要包括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等方面工作。六是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节约。主要包括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工作。七是推进粮食领域节约，反对浪费。主要包括完善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粮减损举措和坚决遏制餐饮消费环节浪费等方面工作。八是加速发展

循环经济。主要包括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等方面工作。第四部分：保证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体制。二是广泛开展宣传，增强节约意识。三是完善政策体系。

### 三、出台意义

该《方案》的出台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通过建立健全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的体制和机制，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逐步形成节约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节能、节水、节材、节粮、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在生产、建设、流通、消费各领域节约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损失浪费，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创造尽可能大的社会效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为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助力。

## 《定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解 读

###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制造强省战略，深入实施“1368”发展布局，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定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

标纲要》，结合定州实际，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定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景展望到2035年。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以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名义印发了《定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定政办〔2022〕6号,以下简称《规划》)。

## 二、主要内容

全文共分6部分。主要是:

第一部分:发展概况。主要概括了“十三五”时期全市制造业发展基础、发展环境、存在问题等情况。

第二部分:总体要求。一是指导思想。(结合国家、省和我市制造业工作发展战略,提出了我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思路)。二是基本原则。(包括:创新驱动,融合发展。质效优先,绿色发展。开放合作,协同发展。)。三是主要目标(包括:到2025年及2035年的预期目标和工作重点。一是质量效益跃上新台阶、二是创新发展得到新提升、三是产业结构实现新优化、四是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五是协同发展形成新格局、六是绿色转型迈入新阶段)。

第三部分:发展重点。一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包括: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能源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二是壮大特色产业(包括:体育器材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金属制品产业、厨具产业、食品加工产业)。三是培育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氢能产业、智能制造产业、航空装备与服务产业)。

第四部分:产业空间布局。明确“一区多园”发展格局(一区:经济开发区。多园: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双天工业园、正阳工业园、沙河工业园、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航空产业园)。

第五部分:主要任务。一是实施产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包括: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产业协同创新能力、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二是实施产业链现代化攻坚行动(包括:推动产业基础能力建设、提升优势产业链竞争力、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加快打造开发区创新高地)。三是实施融合发展深化行动(包括:打造数字化智能制造、深化“两业”融合发展、加强数字产业基础支撑)。四是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包括:打造龙头领军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鼓励小微企业上规模、促进企业融合融通)。五是实施绿色制造转型行动(包括: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提高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六是实施开放合作深化行动(包括:推动协同创新发展、参与国际科技合作)。七是实施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包括: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企业品牌培育)。八是实施制造业人才培育行动(包括: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完善人才内生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第六部分:组织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强化招商引资。三是加强资金支持。四是完善产业生态。五是强化要素保障。

## 三、出台意义

《规划》的出台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按照省委“三六八九”工作思路,扎实推进“1368”发展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稳中求进总

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两翼两区三群六带”发展布局要求,以推动全面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服务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坚定不移实施制

造强市战略,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定州制造向定州智造、定州创造转变,为建设京津冀开放型现代化节点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 《定州市“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国办发〔2021〕4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22〕21号)精神,统筹推进全市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3月13日印发了《定州市“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3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十四五”期间,提升冷链物流规模化组织效率,改善冷链物流技术装备水平,大力培育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具有较强市场力的综合性龙头企业,冷链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冷链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

第二部分是工作任务,分别从7方面明确了22项重点工作。

一是完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布局。结合定州实际,完善产地和销地冷链物流设施布局。二是提高冷链物流运输效率。培

育具有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推动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升级,统筹公路、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和邮政快递,发展冷链多式联运。三是创新发展冷链物流模式。推动商贸冷链设施改造升级,鼓励发展生鲜农产品新零售,探索产加销一体化运作模式、冷链物流灵活配送方式和“上行下行一张网”的合作发展模式。四是提高冷链物流发展质量。重点推动冷链物流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五是培育冷链物流品牌。重点发展肉类、果蔬、乳品、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六是强化冷链物流要素保障。加强资金、土地、政策支持和人才的引进培养。七是加强冷链物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国家、省规章制度,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创新行业监管手段,强化检验检测检疫。

第三部分是组织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协调,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群防群控的舆论环境。

### 三、出台意义

《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冷链物流发展的决策部署,对我市建



设现代冷链物流体系作出全方位、系统性部署，提出一系列务实、可操作、可落地的具体举措。将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加快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步伐，是改善城乡

居民生活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定州的有力支撑。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1号）要求，为全面提升我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要求，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3月19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定政办字〔2022〕28号，以下简称《通知》）。

### 二、主要内容

《通知》共分四部分。

（一）充分认识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重要性。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途径，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政府的重要手段。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有利于畅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有效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方便快捷获取政府信息，有利于公众有序参与行政决策和公共管理，有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规范要求。各单位要在前期建设基础上，严格按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见附件）标准指引，科学合理规划开展专区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名称、功能区、标识标牌字体、字号、设施设备要严格《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整改建设。

（三）积极发挥政务公开专区功能作用。在发挥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等作用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和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作用。将村（社区）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为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主阵地，务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社区延伸。

（四）着力强化政务公开专区组织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三是加强监督考评。

### 三、出台意义

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有利于畅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有效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方便快捷获取政府信息，有利于公众有序参与行政决策和公共管

理,有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定州市 2022 年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解 读

### 一、出台背景

为依法保护矿产资源,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自然资源领域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二、主要内容

(一)严厉整治非法采砂、取土等破坏耕地行为,对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坚决打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采地热资源行为,对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对发现的非法地热井坚决取缔。

(三)对工程实施中涉及矿产资源利用的项目逐一排查,重点核查经批准的各类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和安全隐患治理、设施农业用地等项目,工程施工中产生的矿产资源处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以工程项目建设为名非法采矿的,坚决整治,依法从严查处。

### 三、出台意义

通过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压实乡镇(街道)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遏制偷采盗采、以工程项目为名违法违规采矿等行为,实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动态清零”,健全矿产“全链条”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自然资源领域整治取得实效。

## 《定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2 年度 实施计划》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决战决胜姿态打赢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攻坚战,扎实做好我市 2022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2653 万立方米的剩余任务,按照省压采办需完成地下水超采量

120%的任务要求,我市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任务为压减地下水 3080 万立方米。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2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6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定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2年度实施计划》。

## 二、主要内容

我市通过发展节水灌溉、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实施水源置换、河湖生态补水、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及严格地下水管控等综合治理措施，深入推进我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重点利用引江水源实施农村生活江水置换75.27万人，压减地下水997万立方米；结合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实施分散工业、服务业等水源置换，压减地下水400万立方米；利用王快水库水源，扩大地表水灌溉面积4万亩，压减地下水440万立方米；新增旱作雨养1万亩，

压减地下水190万立方米；发展高标准农田4万亩，压减地下水80万立方米；新增浅埋滴灌16.22万亩，压减地下水973万立方米，共计压减地下水3080万立方米，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 三、出台意义

该实施计划明确了我市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总体目标、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该实施计划将以更加精细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有效的行动，强力推动我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 《定州市火灾事故通报处理工作办法（试行）》 解 读

## 一、出台背景

通过对近年来火灾事故的统计分析，杂草垃圾类火灾占比较大，造成公共资源的极大浪费。为切实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部门和经济开发区消防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起草了《定州市火灾事故通报处理工作办法（试行）》。

##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全文共分五部分。第一部分：起草背景；第二部分：职责分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负责林草火灾统计分析工作；市消委会办公室（市消防救

援大队）负责其他类火灾事故统计分析；乡镇（办）党委政府、部门、经济开发区是火灾防控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要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第三部分：通报规则。市消委会办公室每周通报火灾事故信息；每月分析全市火灾形势，通报存在问题，并根据火灾事故扣分规则通报排名情况；每季度绩效考核排名后三位的单位在全市季度消防工作会议上，作出书面检查。涉及各行业领域的火灾事故，视情况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检查。排名考核情况纳入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同时纳入农村（社区）“两委”班子及其成员综合量化考核内容。对季度绩效考核连续两次后三名由市消委会办

公室组织约谈该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连续三次排名后三位的单位,由市消委会组织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第四部分:火灾扣分规则。火灾事故基础分100分,发生火灾后扣除分值为基础分值/火灾系数。火灾系数是指各乡镇常驻人口数/西城区常驻人口数(该乡镇常驻人口数最少)。比如同样发生一起民房火灾,西城区扣分为0.73分,西城乡扣分为5分,从火灾发生规律上来看,人口越多的乡镇(街道),生产经营活动越多,发生火灾的概率越大;第五部分:追责问责。《办法》列出了4类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情形。一个乡镇(街道)一月之内因未履行上述消防安全职责,导致发生2次、3次、4次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对

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同志、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追责问责。一个行业主管部门一月之内因未履行上述消防安全职责,导致发生2次、3次火灾事故的,对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追责问责。对发生在高铁沿线等敏感区域;被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曝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情形火灾事故的,发生一起即启动问责程序。

### 三、出台意义

制定出台《办法》,有利于指导、督促火灾事故预防和整改措施的落实,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经济开发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危害,有利于维护全市的火灾形势稳定。

## 《定州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解 读

###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市场转换的制度成本,提高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促进内贸和外贸、进口和出口协调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和更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河北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定州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 二、主要内容

《措施》就促进内外贸一体发展提出4个方面14项举措。

一是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制度体系。加强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重点企业内外贸易合规水平,帮助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对标达标提升行动,支持我市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宣传推广,提高

消费者认知度。

二是增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能力。培育国内国际市场协同互促、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优质贸易企业，引导带动更多企业走一体化经营道路。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平台，同步开拓国内外市场。聚焦我市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智能制造创新发展，对接国际国内需求，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基地。

三是加快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线上线下融合，促进产销衔接、供需匹配，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内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电子商务、数字服务等企业“走出去”，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和国际物流供应链，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帮助中小微企业开

拓国际市场。

四是强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大力引进和培养熟悉国内外法律、规则和市场环境的专业人才，为企业提高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内外贸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国家邮政管理局“快递出海”品牌创建活动，支持寄递企业与跨境电商联动发展，加快进出境快件处理中心建设，构建符合跨境电商发展需要的寄递服务网络。

### 三、出台意义

《措施》的出台，能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衔接更加有效，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内外联通网络更加完善，政府管理服务持续优化，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更加健全，实现内外贸高效运行、融合发展。